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07

【2023. 4】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志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连海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五）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纳川股份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和由陈志江先生担任法人代表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贸易”）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 2021344 号、深专调查字 2021342 号），因纳川贸易、陈志江、张晓樱等涉嫌共同操纵“纳川股份”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纳川贸易及陈志江先生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纳川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1、受客观因素及经济下行等原因，公司管材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

2、公司的参股企业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使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3、公司根据当期败诉案件的影响计算相关损失。

4、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将预计无法弥补的亏损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

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详细情况已在本年度报告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四、主营业务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国内一流的给排水管材研发、制造、销售及服 务，城市智慧管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修复全套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梦想，加大研发力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提升业务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文件存放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纳川股份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川管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纳川	指	纳川管业全资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四川纳川	指	纳川管业全资子公司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武汉纳川	指	纳川管业全资子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江苏纳川	指	纳川管业全资子公司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纳川基础设施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纳川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纳川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纳川塑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塑业有限公司
香港纳川	指	纳川塑业全资子公司纳川（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惠安纳川	指	公司控股公司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泉港纳川	指	公司控股公司泉州市泉港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耀华	指	公司控股公司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上海纳川	指	公司控股公司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川流运营	指	公司控股公司福建川流新能源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绿川租赁	指	川流运营全资子公司厦门市绿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福建万润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川安管业	指	公司参股公司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嗒嗒科技	指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
永定纳川	指	公司控股公司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连城水发	指	公司控股公司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武平纳川	指	公司控股公司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昊川	指	纳川塑业全资子公司福建昊川贸易有限公司
龙岩河洛	指	公司控股公司龙岩河洛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泉港中建川	指	公司控股公司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公司
启源纳川	指	公司参股企业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定路桥	指	公司控股公司龙岩市永定区纳川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长泰纳川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川远房地产	指	公司参股公司泉州市川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剑湖纳川	指	公司控股公司大理剑湖纳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泉港绿川	指	公司控股公司泉州市泉港绿川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福鼎纳川	指	公司参股公司福鼎市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富源纳川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富源县纳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洛江纳川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洛江纳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纳川水务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黄石纳川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石市铁山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中电建（大理剑川）	指	公司参股公司中电建（大理剑川）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动力总成	指	车辆上产生动力，并将动力传递到路面的一系列零部件组件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Polyethylene”，是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当今世界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由乙烯聚合而成，根据密度的不同分为高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和低密度聚乙烯。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英文名称为“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是目前塑料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安全环保性材料。HDPE 系无毒、无味、无臭的惰性材料，除少数强氧化剂外，能耐多种化学介质的侵蚀，可满足高碱、酸及污水等有腐蚀性环境下使用，化学稳定性好，耐老化，使用寿命长，可达 50 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高。HDPE 因为其易再加工，降解特性，因此成为塑料回收市场增长最快的一部分。本世纪在管道领域发生了一场革命性的进步，即“以塑代水泥”、“以塑代钢”。在这场革命中，高密度聚乙烯管道由于其各项优良特性而倍受青睐，广泛应用于市政、工业各个领域。
核电 HDPE	指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专用于核电行业的 HDPE 材料

PP	指	聚丙烯，一种高聚物，单体是丙烯 $CH_2=CH-CH_3$ ，通过加聚反应得到。
BT	指	指建设-移交。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项目工程由投资人负责进行投融资，具体落实项目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经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资产交付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向投资人分期支付资金，投资人确保在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私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HDPE 缠绕结构壁管材	指	为达到一定物理、力学和其他性能要求，以 HDPE 为主要原料，以相同或不同材料作为辅助支撑结构，采用缠绕成型工艺，经加工制成的管材。
HDPE 缠绕结构壁 B 型管	指	一种具有螺旋肋状异形外壁和光滑内壁的新型结构壁塑料管材，管材内外壁以 HDPE 材料作为力学结构，并以聚丙烯（PP）作为异形外壁形模，采用缠绕成型生产工艺制成。符合国家标准《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 2 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GB/T19472.2-2017）B 型结构壁管的要求。
克拉管	指	HDPE 缠绕结构壁 B 型管
钢骨架聚乙烯（PE）塑料复合管	指	钢骨架聚乙烯（PE）塑料复合管是一种新型高科技、环保型管材，复合管以高强度低碳的镀铜钢网状结构层为骨架，以高（中）密度聚乙烯为基体，在生产线上通过连续挤塑复合成型，对生产工艺、检验检测能力的要求更高。适用于长距离埋地供水、供气管道系统产品，是给水、燃气、工业、矿用领域的首选产品。
聚酯增强复合顶管	指	聚酯增强复合顶管以环氧树脂或不饱和聚酯树脂为基体材料，以二氧化硅、石英砂、花岗岩或其他天然坚硬碎石及碳酸钙等无机非金属颗粒材料等作为填料，（如需要）内壁衬以玻璃纤维为增强层，采用立式震动浇注工艺，经加工制成的复合管材。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管	指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管道该产品为在连续输出的模具上，把树脂、连续纤维、短切纤维和石英砂按一定要求采用环向缠绕方法连续铺层，并经固化后切割成一定长度的管材产品。应用于石油管道、化工管道、电力管道、制药管道、造纸浆液、城市给排水管道、工业污水管道、海水淡化管道、煤气输送管道、天然气输送管道等。
管件	指	用于管道系统中的连接，包括井、弯

		<p>头、三通、变径管、法兰根及其它功能性配件，是管道系统的一部分。管件可以是与管材同质的或非同质的，本次发行人自行生产的管件是与管材同质（即 HDPE 材质）全系列埋地排水管道系统 指 指埋地排水管网中所使用的全部规格管材及与之相匹配的管件。</p>
<p>环刚度</p>	<p>指</p>	<p>是塑料埋地排水管的一个重要指标，其定义为管道在承受载荷时，沿受力方向发生 3%变形时，单位面积的管道所承受的力。国际上表示塑料埋地排水管的抗外压负载能力的综合数值指标。环刚度的单位为千牛每平方米（KN/m²），根据国家标准 GB/T18477.1-2007、GB/T19472.1-2019、GB/T19472.2-2017 等规定，塑料排水管的环刚度共分为 2、4、8、16 四个级别，并规定在管径 ≥500mm，允许使用 2 级环刚度，GB/T19472.1-2019、GB/T19472.2-2017 还增补了 6.3、12.5 两个非首选级别。塑料埋地排水管注重刚柔并济，如果管材的环刚度太小，管材可能发生过大变形或出现压屈失稳破坏。反之，如果环刚度选择得太高，必然采用过大的截面惯性矩，将造成用材料太多，成本过高。</p>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8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纳川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ujian Superpip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CGF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志江		
注册地址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28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自上市以来未变更		
办公地址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28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nachuan.com/		
电子信箱	nachuan@nachua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俊宾	杨婷婷
联系地址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电话	0595-87770616	0595-87770616
传真	0595-87962111	0595-87962111
电子信箱	yaojunbin@nachuan.com	yangtingting@nachua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州市华林路华兴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延东、林素妃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506,780,567.18	678,363,322.05	-25.29%	894,755,1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762,124.96	-109,330,625.16	-181.50%	48,220,61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561,717.75	-109,911,218.04	-170.73%	32,356,70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06,595.31	-145,662,310.40	144.90%	47,114,92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83	-0.1060	-181.42%	0.04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83	-0.1060	-181.42%	0.0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7%	-7.69%	-17.58%	0.03%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281,406,389.03	3,549,740,145.60	-7.56%	3,749,253,38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0,396,698.40	1,371,790,061.54	-22.70%	1,449,431,684.9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506,780,567.18	678,363,322.05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736,727.79	1,065,474.27	场地租赁及处理废料等产生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505,043,839.39	677,297,847.78	无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670,219.21	138,838,737.41	162,190,204.79	127,081,40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2,518.23	-23,252,274.25	-96,116,457.36	-174,370,87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302,837.18	-23,943,768.33	-82,739,753.79	-175,575,358.45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2,406.36	-11,846,424.67	6,665,769.49	60,884,844.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909.20	-208,564.04	-593,086.49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0,940.29	5,716,025.41	9,333,308.12	各类政府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76,145.10	932,023.57	8,123,818.92	对参股企业泉州市川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富源县纳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计提的利息收入
债务重组损益			5,154,676.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10.00	230,958.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	-18,925,310.63	-6,145,566.41	-7,994,351.35	其他营业外收入与营

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业外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76,534.13	-35,538.83	5,139,564.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2,625.30	-247,425.52	1,651,853.74	
合计	-10,200,407.21	580,592.88	15,863,906.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的基本情况、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给排水管材研发制造销售、管道修复、管道工程服务、管网投资运营业务，以及新能源汽车业务两部分构成。

管道业务：

公司管材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雨水收集、引水、给水、排水、中水回用、工业、燃气及核电等领域。

相比于传统的用钢材、铸铁、水泥等材料制成的管道，塑料管道具有以下主要优点：质量轻；能够节省运输和施工费用；连接快捷可靠，节省施工、安装、维护费用和工期；耐腐蚀、不锈蚀，对输送介质没有污染，能够有效防止饮用水在输送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问题；使用寿命长，使用寿命周期费用低；塑料的导热系数小，输送热介质时热量损失小。

塑料管道行业与上游的原材料行业关联性较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成本影响较大。2022 年 2 月 14 日俄乌爆发冲突以来国际油价波动较大，布伦特原油期货在 3 月一度涨至近 140 美元/桶，创下 2008 年以来最高水平，此后，随着市场对全球经济陷入衰退的担忧加剧加上美联储激进加息，国际油价震荡走低。国际油价的大幅波动直接引起了原材料价格波动，为整个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压力。

如果说上游原材料价格是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那么下游的需求则是推动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年初以来政策层面吹来屡屡暖风。

2022 年 1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十四五”规划中环境基础设施部署任务进一步细化，提出“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等目标，并制定“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大污水管网排查力度，推动老旧管网修复更新”、“推进长江干流沿线城市、黄河干流沿线城市管网混错接改造”、“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沿线、海南自由贸易港、长江经济带城市和县城、黄河干流沿线城市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全覆盖”等工作任务。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国内经济增长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出口订单优势减弱、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消费疲软、大宗商品价格居高不下。在此背景下，2022 年 3 月 5 日《政府工作报告》将“稳增长”作为宏观经济的预期目标、将“扩大内需、提升效能”作为财政政策总基调。在投资方面《报告》指出，“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重点水利工程、综合立体交通网、重要能源基地和设施，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完善防洪排涝设施，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2022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扩大有效投资，注重启动既能补短板调结构、又能带消费扩就业的一举多得项目，调动各方积极性”。并强调，“地下综合管廊是城市‘里子’工程，投资潜力大、带动能力强，是一举多得的代表性项目，要结合已部署的城市老旧管网改造，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随着防控优化措施的持续落实，稳经济各项政策效应逐步释放，我国经济增速有望持续回升。在政策层面的支持下和市场有望逐步恢复稳定有序的背景下，管道行业发展将迎来重要机遇。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管道行业市场需求仍将稳步增长，在社会经济恢复的过程中起重要作用。

行业的基本特征：

(1) 周期性特点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周期性不明显，由于塑料管道应用领域众多，特别受国家市政、水利、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资规模的拉动，市场需求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增长。

(2) 区域性特点

由于塑料管道管内空、体积大，占用空间多，其运输效率较低。虽然可以通过采用套装的装运方式达到节约运费的目的，但效果一般，尤其是一些大型市政工程产品需求单一，且管道直接发货至施工工地，无法套装其他型号管道。因此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产品销售多集中在周边地区，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3) 季节性特点

塑料管道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北方部分地区受冬季寒冷天气的影响难以施工，建筑、工程类停工造成对塑料管道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减少，相对于其他时间，每年一季度销售量会有所减少。

新能源汽车业务：

工信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

2009 年，《汽车行业调整振兴规划》和《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出台拉开了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时代的序幕，在补贴政策的不断调整和完善下，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发展。2021 年底，国务院有关部委共同印发《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了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宣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化发展更进一步。在后补贴时代，随着“十四五”规划、“双碳”战略、“双积分”等相关政策和战略规划推进和完善，也将持续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2021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完善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布局，积极建设城际充电网络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配套设施，实现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80%，其他地区不低于 60%”。2022 年 5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指出，在支持重点方向和领域方面，“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同时，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2022 年 7 月 9 日，工信部公开征求对《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主要从四个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包括更新新能源汽车积分计算方法和考核比例、增加积分交易市场调节机制、完善积分核查和处罚要求及其他修订内容。

新能源产业是大国竞争的战略高地，也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抓手，还是实现“双碳”战略的关键路径。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长期高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也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

(二)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管道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国内最大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缠绕结构壁管（克拉管）供应商。从创建以来，纳川股份从单一排水管制造及销售发展到现在成为了集管材研发、制造、管道修复、管道工程服务、管网投资运营为一体的埋地排水管网综合服务商，公司秉承“诚实做人，结实做管”的企业精神、“纳百川，容万物”的开拓精神和客户至上的服务准则，坚持“一大一小、一内一外、新旧并举、建管一体、投服并行”的经营战略。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第十届理事单位，长江生态环保产业联盟会员单位，荣获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推荐产品证书，总装备部 078 工程指挥部颁发的海南文昌航天发射场建设贡献奖等。

新能源汽车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万润所处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行业，整车企业自产动力总成（德尔福、华域、弗迪、蜂巢等）和独立的动力总成供应商将长期共存，国际零部件巨头（博世、大陆、西门子、日电产、博格华纳等）和国产系统厂商（汇川、阳光、精进等）将长期共存激烈竞争。福建万润是福建省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的领军企业，在新能源客车、物流车、环卫、工程机械、重卡等细分领域的动力系统产品和市场开发上精耕细作，能够充分发挥万润提供动力总成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避开新能源乘用车市场与国际零部件巨头的激烈竞争。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给排水管材研发制造销售、管道修复、管道工程服务、管网投资运营业务，以及新能源汽车业务两部分构成。

2、主要产品及服务

管道业务：

(1) 克拉管产品

克拉管又名高密度聚乙烯（HDPE）缠绕结构壁管 B 型管，由 HDPE 材质的主管道和 PP 材质的肋管组成，其中主管道为流体介质输送腔，肋管则主要用来增强管道刚度。克拉管一般长度为 6 米，内径从 200mm-4000mm 不等，当前公司所售克拉管产品内径多在 1000mm 以下，最大内径为 3300mm。克拉管属于柔性管的一种，具有防腐蚀、重荷载、安全渗漏率低、抗沉降性强等特性，近年来克拉管在排水领域特别是市政排水领域运用越来越广泛。克拉管产品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在市政工程、交通枢纽、海外项目等细分领域有着这大量的应用案例。

(2) 钢骨架管

钢骨架管全称为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是一种钢塑复合产品，主要原材料是钢材和 PE 材料，采用连续缠绕、焊接成钢网骨架、塑料熔融挤出与骨架同步复合成型工艺。钢骨架管一般长度为 12 米，内径一般小于 600mm，主要用在给水领域，另外在燃气、排水等。公司钢骨架管生产技术水平高，其主要物性指标都经过了国际著名实验室试验认证。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几家钢骨架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稳定，在市政交通、海外项目、核电火电和石油化工等细分领域都有较多的工程案例。

(3) PE 实壁管

PE 实壁管主要采用 PE80 及 PE100 原材料制造，具有良好的可焊接性、抗环境应力开裂性和抗快速开裂性，广泛用于市政给水与工业给水领域。目前公司产品已经通过 ASME（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的审核及批准，取得 ASME 核级产品授权证书，授权上海纳川生产的核 3 级产品（包含聚乙烯管道和管配件以及用聚乙烯管道和/或管配件材料制造核 3 级部件），公司另外已经获得核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聚乙烯管材及管件的设计、开发和核电专用高密度聚乙烯管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及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并与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核电 HDPE 材料联合研发项目实验室。公司产品填补了国内核级 HDPE 管道市场空白，广泛应用于核电站、火电站及市政给水等领域。

(4)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管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管是以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为增强材料，以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等为基体材料，以石英砂及碳酸钙等无机非金属颗粒材料为填料作，按照连续缠绕或者定长缠绕的工艺制作而成。

(5) 聚酯增强复合顶管

聚酯增强复合顶管以环氧树脂或不饱和聚酯树脂为基体材料，以二氧化硅、石英砂、花岗岩或其他天然坚硬碎石及碳酸钙等无机非金属颗粒材料等作为填料，（如需要）内壁衬以玻璃纤维为增强层，采用立式震动浇注工艺，经加工制成的复合管材。聚酯增强顶管是一种在埋地应用中开发出的管道产品，可以在非开挖地面的情况下，完成地下管道的施工安装，它能够在地下穿越公路、铁道、江河、地面建筑物，其本身具有良好的耐腐蚀、重量较轻、内壁光滑、流量大、地质条件适应性好、施工速度快且对道路交通影响小等特性，是当前城市非开挖排水管道工程中的首选管道材料。

(6) 服务

公司成立的纳川水务公司主要从事市政管网普查、检测、运维服务、非开挖修复及微顶管工程，是应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和解决城市地下管网运营问题而设立，是公司在管道生产销售板块外，对市政管道服务板块的补充，是公司对接长江大保护的重要窗口。纳川水务引进国外先进的修复技术，拥有专业的检测修复设备，目前已涵盖国内主流修复技术，并持续与世界先进技术接轨，共同研发找出最适合国内的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

纳川水务是国内掌握解决 600mm 以下管材顶进工艺，和实施地下顶进作业的企业。纳川水务专业实施微顶管工程，微顶管技术作为一项现代化非开挖施工技术，具有灵活性、高效性优势，能够在管道施工中做到不扰民、不阻碍交通、环境保护好，实施工期短、精确度高，较传统开挖施工综合造价更低，将成为城市排水管道建设的主要施工技术，未来市场广阔。纳川水务在中国三峡集团、长江生态环保集团领导下，在公司“一大一小、一内一外、新旧并举、投服并行、建管一体”经营战略指引下，积极开展长江大保护存量管网检测、修复业务，同时也致力于国内城市排水管网的运营。

新能源汽车业务：

主要集电机、电控、变速器及整车控制器、辅驱控制器和其它零部件的整体集成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

- (1) 带 DAT 变速器的电驱动系统总成，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环卫车、专用车、客车。
- (2) 工程机械电驱动系统总成，主要应用于各种新能源工程机械。
- (3) 带 FAST-AMT 变速器的电驱动系统总成，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卡车。
- (4) 环卫车电驱动系统总成，主要应用于各种新能源环卫车。
- (5) 环卫单发系统总成，主要应用于燃油底盘，上装需带副发环卫车。

(二) 经营模式

管道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管材业务采购量最大的原材料为生产克拉管需要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根据各子公司上报的销售情况、发货要求及每天生产需求，提前向供应商订货，若遇到较为紧急的生产任务，公司会向供应商紧急采购。公司为应对短时间集中供货或向客户提供公司不生产的管材类型，也会向同行业企业少量采购成品管材或管件。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方式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即根据公司签署订单情况及发货情况合理安排不同口径管材的生产。公司生产有着较为明显的淡旺季，一般来说上半年为生产淡季，下半年则为旺季。

3、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是市政工程领域和工业领域，产品目前主要通过销售部门进行直销。通过全国各地的销售团队，收集各地行业、项目建设信息，与业主及设计单位“一对一，面对面”沟通，向业主及设计单位详细说明公司产品的各项指标及性能优势，并利用产品选型设计软件等工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产品推介，为客户在尽量低的投资水平上实现工程要求，最后通过招投标、邀标、竞争谈判等方式取得产品订单。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拓了新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和战略客户集采模式。通过与实力比较雄厚的，拥有自身的客户资源和仓储物流条件的经销商合作，现金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转销出去。而战略集采模式，则是整合上下游资源，通过“自上而下”、“自下而上”方式，力争与太平洋建设、天津电建、山东电建、中交、中电建、中能建等目标战略客户形成长期战略合作。

新能源汽车业务：

1、采购模式

以销售订单为驱动的模式进行采购，销售部发出订单项目后，制造物流部按 ERP 中技术部维护的 BOM 表，系统计算详细需求物料清单，形成物料需求申购单，并按 OA 设定流程呈报核准后录入 ERP。采购部门人员根据录入到 ERP 系统的申购单进行采购作业。

2、生产模式

依订单式生产，收到订单后依物料情况及客户交期排定生产计划。对于新产品，先与客户进行技术对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方案设计，样机达到客户要求后签订批量供货协议，接受客户订单，由生产部门按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设置了专门的营销中心，负责市场运作及销售管理工作，包括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市场开拓、客户服务、合同管理等。

(三)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管道业务：目前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仍为订单驱动，业绩的增长依赖于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对水利行业的投资强度和订单取得的多寡和订单质量。

新能源汽车业务：政策持续利好新能源产业；新能源环卫、中重卡、工程机械发展空间巨大；子公司福建万润具备新技术与平台优势。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行业地位优势

管道板块：公司自 2003 年开始专注于克拉管行业，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销售克拉管的厂商之一，公司在 2011 年成功登录创业板，是国内首家以克拉管为主营业务并成功上市的公司。公司在克拉管行业经验丰富、市场占有率高、标杆项目众多、品牌价值显著，公司近几年多次参与了克拉管等塑料管道领域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在产业链中议价能力更强，可以以相对低的成本得到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也更易获得大型客户的订单。

新能源汽车板块：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万润是福建省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的领军企业，公司在新能源客车、物流车、环卫、工程机械、重卡等细分领域的动力系统产品和市场开发上精耕细作，能够充分发挥福建万润提供动力总成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产销规模在全国同类行业中名列前茅。

（二）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势

管道板块：自创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研发团队的组建和核心技术的培育。设置了健全的研发管理程序、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创新激励机制及与技术人员薪酬挂钩的职级管理办法等等。在健全的研发机制下，研发团队创新意识强、骨干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公司在 2012 年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中心于 2014 年被认定为泉州市级企业中心，2016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瞿金平院士团队、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及华侨大学开展多个项目合作，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始终坚持不断深入产品研发，开发一系列高品质差异化管道产品，同时，对现有产品不断优化补充和工艺改进，尤其是 HDPE 缠绕结构壁管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不断得到提升。公司在该产品上始终是国内市场的领先者，其依靠便是行业自动化生产设备、优质的原材料和完善的管理机制。这也使该产品成为埋地塑料管道作为良心产品在国内外安全应用的典范，也正因此，公司为 HDPE 缠绕结构壁管在国内市场成为越来越受欢迎的埋地塑料排水管道产品做出了产品领域领导者应有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结合实际核电项目进行核电专用 HDPE 管道及配件开发为重点，持续强化 HDPE 管道及管配件产品配套的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能力，同时，大口径厚壁 HDPE 管道及管件研发投入占比增加。公司从多领域扩大高端 HDPE 管道及配件产品的市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针对大口径核电用 HDPE 管道及管件技术，于 2021 年独立申请专利 2 项、联合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院申报发明专利 2 项，公司 2021 年度授权专利 4 项。公司完成 CAP1400/CAP1000 核电厂厂用水系统大口径 HDPE 管道管件国产化研制任务，该成果通过由核能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果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公司是国际上首家有能力生产并投入有效使用的直径超过 3300mm 大口径塑料管道的公司，公司生产的大口径管道已被用于“一带一路”的排海项目中。

新能源汽车板块：在环卫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万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 DAT 变速器非常适用低速重载工况的环卫底盘，经济性比 AMT 变速器优一档。在工程机械领域，福建万润已经配套三一、徐工、中联、博雷顿、晋工、中集、常林等行业知名企业，创造多个业内第一工程车型电动化。卡车领域，福建万润通过与国内知名变速器企业战略合作，为客户提供电机电控变速器成套系统解决方案。

（三）知识产权优势

管道板块：截止 2022 年 12 月，公司累计授权知识产权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新能源汽车板块：截止 2022 年 12 月，累计已受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 57 项，外观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1 件。

（四）体系建设优势

管道板块：公司在管材产品的生产管理水平上不断完善，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公司完成了 ASME 体系的建设，通过了 ASME 专家组现场联检，获得了 ASME 核 3 级证书，成为全球首家获得 ASME 核 3 级 HDPE 管道制造许可 NPT 证书的 HDPE 管道生产企业，为公司国际高端 HDPE 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同时对公司国内核安全局核级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取证工作产生积极影响，此证关系着公司核级产品在国内外的高端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顺利通过了美国石油天然气工业制造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PI 认证），获得认证证书，使得公司 HDPE 缠绕结构壁管和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产品在欧美市场获得了准入认可，极大开阔了公司的市场空间，公司管材产品将与国际产品直接竞争。目前上海纳川

已顺利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相应认证证书；顺利获得管材、管件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开拓了公司核电专用 HDPE 管产品在非核电领域的市场空间。

新能源汽车板块：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万润的技术来源主要依托自主研发力量实现技术创新，从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到生产工艺的系列流程，创立了系列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具体为全系列新能源汽车总成的研发、生产能力，产品包含整车控制器、电机、电机控制器、变速传动系统以及储能器，各部件系列覆盖了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专用车等主要类别，形成从小到大的、较完整的产品型谱。

（五）人才团队优势

管道板块：公司拥有完全的企业自主经营权，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在营销活动中对市场的应变能力较强，反应速度较快，资源能得到快速合理的调配，并拥有一支规模较大、经验丰富、业务能力较强的营销团队，核心人员稳定，经过与下游厂商多年的业务合作，已经搭建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因此在营销方面有一定的优势。此外，生产克拉管的缠绕、焊接检查井等工序对工人熟练度要求比较高，人员的熟练度直接影响产品的整体性能。公司熟练工人稳定性较高，尤其是核心的主操作员、副操作员对公司的忠诚度高，为高质量的产品奠定了扎实的生产基础。

新能源汽车板块：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万润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由获“福建省科技进步奖”、参与国家“863”计划、福建省劳动模范雷学国担任总经理。汽车零部件行业资深专家，创始人李大敏担任高级顾问。核心技术团队由原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理事长、新能源汽车领域资深专家，黄键担任研究院院长。由国内齿轮行业资深专家谭荣担任高级顾问，曾获中国齿轮行业特等研发产品奖及多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提出“阵列式行星齿轮”创新结构。福建省电机行业资深专家刘立恩担任电机总监。技术核心团队有 10 年以上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开发经验，30%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高级职称以上 10 人。服务团队已经覆盖 22 省、3 个直辖市；分布于全国 103 城市，服务团队 80%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此外，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福建川流进行新能源汽车的运营业务，帮助公司在的新能源汽车使用的第一线了解市场的需求和客户体验，有效的搭建客户、车厂和零配件厂家之间的沟通链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重视人才的储备和孵化，建立良好的人才梯队，持续保持高质量的团队优势，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高校产学研合作优势

管道板块：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瞿金平院士团队、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及华侨大学开展多个项目合作，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新能源汽车板块：公司全资子福建万润与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了深入的合作，同时与北京理工大学联合开办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班。福建万润也将助力“电动汽车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福州基地项目，该项目将成为国家东南地区新能源汽车技术的高度标杆。福建万润和清华大学相关企业在（ADAS）车辆高级驾驶辅助系统上深入开展合作，第一期产品客车紧急制动系统（AEBS）已经推向市场。已经成为首个通过了国家标准测试的 AEBS 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在承担课题研究方面，福建万润承担多项新能源汽车方面的课题研究，有助于提高福建万润在新能源汽车上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业务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在技术领域的合作研究优势，为公司整体研发能力的提升打下良好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6,780,567.18 元，；利润总额-268,102,598.7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762,124.96 元。 ，主要原因为：1、受客观因素及经济下行等原因，公司管材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2、公司的参股企业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使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3、公司根据当期败诉案件的影响计算相关损失。4、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及各业务领域经营概况

管道业务：

1、 优化产品布局，产品质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虽然市场低迷，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回归管业主业。根据客户分布特点及运距测算，结合公司五类管道产品特点，建立了多种管型一个核心基地，多点布局的生产模式，稳定了生产布局和产品供应。通过调整部门职能、更新修复设备及克拉管、中大口径钢骨架管件等模具，实现了优化工艺设备、提高运行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及出厂率，提升市场竞争力的目标。

公司继续强化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力度，执行标准、操作标准的自觉性增强，从根本上杜绝低级质量问题的发生。全面做好质量信息反馈的总结和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见到实效。生产部门严格遵照公司的生产管理制度，顺利开展生产工作，促进了公司的生产效率的有效提升，各类产品优等品率较之 2021 年稳中有升。其中钢骨架管材优品率较去年提升了 1.2%，克拉管优等品率与去年持平，保持在 95.1%。此外，公司成立安全管理委员会，层层落实责任制，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开展。

2、 加大市场经营力度，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坚持管材产品+管网工程+管网服务（包括管网的运维、检测、修复）的销售体系，坚持以市场反馈为导向的营销策略，坚守“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在聚焦“长江大保护”项目的同时，多点布局全国各营销片区，提升存量客户粘性，不断发掘新的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加大空白市场的开发力度，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和销售政策，增强对市场的把控力度。整合上下游资源，通过“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方式，力争与太平洋建设、天津电建、山东电建、中交、中电建、中能建等目标战略客户形成长期战略合作。

深化市场布局，强调“一带一路”中排海工程管道及特殊管网应用的营销，努力探索海外市场商机，加快推进东南亚、中东、非洲市场业务战略布局，积极开拓公司海外市场范围，整合资源打造国际化品牌，提升国际竞争力。

2022 年在管道市场持续低迷的背景下提出重点关注高毛利产品项目转型的战略目标，通过技术性营销等手段，在新技术新应用等领域输出整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同时在对营销人员的激励机制以及营销知识的培训等方面给予一定程度的倾斜，进一步优化了排海工程项目、大口径输水管道项目、核级管道项目、海上新能源项目管道供应的市场布局。

3、 稳步拓展各板块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

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的需要，水务公司加大管网系统检测、修复技术研发投入，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开拓管网运营、检测及修复市场，强化智慧化运营，智慧水务平台运用于自建的 7 个 PPP 项目厂网运营及市场化市政管网运维服务。

4、 加强研发创新，推动技术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

(1) 公司针对核电用 HDPE 管道及管件技术，于 2022 年发表论文 2 篇，专利获得授权 2 项，新申请专利获得受理 5 项。其中联合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发表论文 1 篇，联合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川 2022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入选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完成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复核，进行了临港地区“专精特新”企业申报。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川 2022 年经上海市核电办评选，获得 2021 年度“上海核电”品牌贡献奖获奖。

(4) 2022 年，公司成功完成 1 个核级 HDPE 长管排的研发，基于现有短管排技术，按核电业主实际需求进行长管排的研发和设备技术改进，并在实际项目中顺利实施，确保了目标项目产品的供应。

(5) 公司针对大口径核电管路系统 SEC 系统等的改造、核电站核级及非核级管排系统的新建或改造项目与多个核电相关方进行技术交流与沟通，不断落实产品的设计研发细节。针对未来实际核电工程项目，公司进行了核电用电熔鞍型管件的研制、HDPE 管道热熔熔接内翻边切除技术及设备的研制；针对实际核电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特殊产品要求、管路系统的施工焊接问题、管路系统运营中面临的定期监测问题等核电相关方高度关注的方面投入研发。

(6) 双胶圈 HDPE 缠绕结构壁管开发与应用：针对公司目前电熔承插和节流连接型的克拉管产品在实用性和经济性上仍存在不足，急需从技术创新角度出发，研制一种经济适用，施工便捷的新型连接技术及产品，因此从柔性连接便捷角度出发，采用双道密封解决胶圈管材易在扰动下出现渗漏的缺陷，研究开发双胶圈 HDPE 缠绕结构壁管产品及应用技术。目前项目已完成验收，通过严格验证实现工程应用及产业化。

(7) 给水用钢骨架塑料复合管材性能优化研究与应用：随着公司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产量的扩大，产品的原有技术性能在未来的市场领域中必将趋于瓶颈化，作为技术与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应充分考虑未来市场领域的拓展，如高压、更高温度、阻燃抗静电的领域的应用拓展，为此从原材料、配套内部结构等多方面考虑提升和开发新的性能，

以适应新的领域应用是该产品适于再创新的方向。目前项目已完成产品检测试验，并确定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形成相应的知识产权。

(8) 自锁式拉顶管的开发：传统市政施工通常采用开挖式管道铺设施工技术，严重影响城市交通及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如采用非开挖掘进式拉顶管铺设施工技术，可以彻底解决开挖式管道铺设存在问题。因此本项目开发的柔性密封自锁式 PE 实壁拉顶管，具有柔性自锁抗拉功能，可实现零渗漏，二次 O 型密封，且有重量相对轻、抗冲击性好、耐腐蚀、耐老化、密封性好、安全环保等特点，从而实现非开挖掘进式柔性密封自锁式 PE 实壁拉顶管的应用。目前项目已完成总结报告提审，该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对城市生活、环境保护具有十分积极友好的作用。

(9) 长距离水上拖拉用 HDPE 缠绕结构壁管开发与应用：本项目开发的长距离水上拖拉用 HDPE 缠绕结构壁管采用阶梯式承插电熔连接方式及管身结构优化方式，解决了现有电熔承插连接克拉管的承口和插口壁厚都相对较薄，连接后承口或插口壁厚均独自承受全部拉伸和弯曲力，极易开裂破损的缺陷问题，使得任意处接口的壁厚都十分厚实可靠，特别适合海洋工程中的弯曲沉管作业及海上长管线拖管运输。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指标参数试验研究及原材料检测设备仪器的选型购置、生产线的引进及改进。

(10) 耐热型钢骨架聚乙烯增强管研发与应用项目：本研究以聚乙烯管材专用料为原料，通过改性提高其耐热性能，研发出适于生产钢骨架/聚乙烯复合管的耐热聚乙烯专用料；通过设备改进、配方调整（如采用抗氧化剂、扩链剂、成核剂等助剂），实现管材在高温条件下的抗老化性能；并通过提高复合管材的导热能力提高其耐热性，调整加工工艺确保钢骨架/聚乙烯复合管的实际使用寿命。目前已完成完成高耐压钢骨架/聚乙烯复合管制备与性能评价。

(11) 漂浮式海上风电高密度聚乙烯浮体基础平台布置及结构设计研究：该项目拟采用目前已在国际上部分沿海火电及核电站循环冷却领域实施的公称直径达 DN3000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海洋取排水管道产品，利用该材料不受海水腐蚀、优异的耐老化性能、密度低于海水的特性、良好的柔韧性（耐冲撞阻尼效果）等优点，结合漂浮式海上风电基础平台的技术需求，实现以塑代钢的结构变化，降低漂浮式海上风电整体造价成本和运维成本，并带动我国漂浮式海上风电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国策作出突出贡献。目前处于研究阶段，项目开展顺利。

(12) 多源固废高质耦合利用及再生石材绿色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本项目针对纺织服装和石材加工等特色产业集聚区的多源固废产量大、资源化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等问题，以耦合高质利用技术链条和代谢共生发展范式为基础，以固废高值利用、协同耦合利用为技术突破口，以利废创新产品的工程示范为导向，研发以耦合高质利用技术链条和代谢共生发展范式为基础的多源固废系统性解决方案，对推进传统产业集聚区的绿色升级，实现轻工建材产业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动无废城市及福建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助力福建省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同时尽早实现双碳目标，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目前正在进行高初始轴向压缩强度及外压破坏强度顶管的研制。

(13) 基于 UHMWPEPERT 耦合改性钢骨架复合功能管材关键技术与产业化：本项目对管材用聚乙烯树脂进行耦合改性，获得耐热聚乙烯管材专用料，采用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材基础生产技术，通过设备改进与工艺调整，开发出适于高温流体输送的聚乙烯钢骨架增强复合管材，解决目前存在的金属管道耐压不耐腐，而塑料管道耐腐不耐压的问题。目前正在进行耐热聚乙烯管道专用料制备与表征。

(14) 2022 年知识产权建设：为实现公司创新发展的需要，截止 2022 年 12 月，公司累计授权知识产权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5、践行以人为本，追求和谐发展

公司紧抓“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本着成本最小化、渠道多样化开展招聘工作，2022 年招聘达成率为 96%，建立起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保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及与区级人社合作开办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充实公司人才库，提升员工的业务水平和岗位技能。同时，加大研发力量和扩充研发团队，突出高技能、高技术人才培养和专业技术力量的储备。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6、党建促业务取得新成效

2022 年，发展预备党员 2 名，先后于 4/7/8 月份协助举办区党建惠企直通车会议/区党务分管领导调研活动/区主题党日活动，扎实开展各项党务及评优评先活动，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组织、宣传党的二十大报告，组织会议精神学习交流，促进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互融互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新能源车业务：

客车领域，进一步稳定和保持现有的配套关系；环卫领域，与宇通环卫、盈峰环境、龙马环卫、徐工环境等头部企业配套，驱动系统批量化市场应用；工程机械领域，与三一、中联、徐工、博雷顿、中集、晋工等客户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配套关系；重卡领域，通过与国内知名变速器企业战略合作，为新能源重卡客户提供电机电控变速器整套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各板块业务基础，提升产品质量，研发新型技术和产品，加大市场宣传，提高整体核心竞争力，从充分理解市场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和业务模式。同时，公司注重内控制度建设，加强管理人员的储备和提高，加强管理团队的核心凝聚力，打造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由内而外的提高公司整体管控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06,780,567.18	100%	678,363,322.05	100%	-25.29%
分行业					
管材销售	270,298,866.93	53.34%	351,236,657.42	51.78%	-23.04%
材料贸易	125,241,916.49	24.71%	42,869,692.89	6.32%	192.15%
新能源产品或服务	24,079,587.46	4.75%	16,363,900.62	2.41%	47.15%
工程服务	63,178,071.20	12.47%	244,361,638.69	36.02%	-74.15%
运检修复	23,982,125.10	4.73%	23,531,432.43	3.47%	1.92%
分产品					
管材销售	270,298,866.93	53.34%	351,236,657.42	51.78%	-23.04%
材料贸易	125,241,916.49	24.71%	42,869,692.89	6.32%	192.15%
新能源产品或服务	24,079,587.46	4.75%	16,363,900.62	2.41%	47.15%
工程服务	63,178,071.20	12.47%	244,361,638.69	36.02%	-74.15%
运检修复	23,982,125.10	4.73%	23,531,432.43	3.47%	1.92%
分地区					
国内地区	506,780,567.18	100.00%	678,363,322.05	100.00%	-25.29%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管材销售	270,298,866.93	243,248,261.89	10.01%	-23.04%	-12.82%	-10.56%
材料贸易	125,241,916.49	124,218,667.74	0.82%	192.15%	203.63%	-3.75%
新能源产品或服务	24,079,587.46	21,649,003.58	10.09%	47.15%	23.10%	17.56%

工程服务	63,178,071.20	78,245,420.23	-23.85%	-74.15%	-65.79%	-30.26%
运检修复	23,982,125.10	17,802,783.20	25.77%	1.92%	27.72%	-15.00%
分产品						
管材销售	270,298,866.93	243,248,261.89	10.01%	-23.04%	-12.82%	-10.56%
材料贸易	125,241,916.49	124,218,667.74	0.82%	192.15%	203.63%	-3.75%
新能源产品或服务	24,079,587.46	21,649,003.58	10.09%	47.15%	23.10%	17.56%
工程服务	63,178,071.20	78,245,420.23	-23.85%	-74.15%	-65.79%	-30.26%
运检修复	23,982,125.10	17,802,783.20	25.77%	1.92%	27.72%	-15.00%
分地区						
国内地区	506,780,567.18	485,164,136.64	4.27%	-25.29%	-16.37%	-10.21%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管道业	销售量	吨	25,743.31	30,911.64	-16.72%
	生产量	吨	24,912.00	30,425.93	-18.12%
	库存量	吨	4,117.58	4,948.89	-16.80%
贸易类	销售量	吨	16,742.25	5,866.83	185.37%
	生产量	吨	16,760.70	5,438.83	208.17%
	库存量	吨	47.45	29.00	63.62%
新能源产品	销售量	台	2,276.00	870.00	161.61%
	生产量	台	2,295.00	926.00	147.84%
	库存量	台	409.00	390.00	4.8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贸易类产品购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材料贸易业务恢复所致。

(2) 新能源产品因客户需求配置发生变化，已由过去的动力总成系统成套销售变更为按部件单台销售，导致产销数量的统计口径变化。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履行的说明
孟加拉艾萨拉姆 2x660 MW 燃煤电站项目物资采购合同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351.48	7,389.6	46.09	0	40.79	6,539.47	6652.23	是	否	否	
长江大保护江西区域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 HDPE 管材类物资集中采购合同	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81.62	2,098.15	0	1,856.77	3,612.05	3732.83	是	否	否	
徐州市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一期工程-软件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4,199.63	3,576.53	0	0	0	3,281.22	2461.88	是	否	否	

园路等6条道路污水管网工程施工2标段合同协议书												
岳阳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B型)采购合同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3,963.36	933.88	301.84	3,029.48	267.12	826.44	724.14	是	否	否	
长江大保护安徽区域2021年-2022年HDPE缠绕结构壁管集中采购合同	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0.78	2,548.06	1,289.91	0	1,141.51	2,254.92	2277.08	是	否	否	
甘肃省酒泉市、嘉峪关市在建项目高密度聚乙烯缠绕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56.7	1,039.3	201.66	0	178.46	919.73	880	是	否	否	

管 B 型采购框架协议协议												
HDPE 管框架采购协议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2.88	17.39	1,977.12	15.39	20.25	20.59	是	否	否	
XXX 工程 PVC、PVDF、HDPE 类材料框架采购合同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09.48	2,073.02	21.97	0	19.44	1,834.53	1455.65	是	否	否	
岳阳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PPP 项目克拉管买卖合同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825	193.85	113.81	2,631.15	100.72	171.55	132.51	是	否	否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 B 型（克拉管）采购合同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654.42	341.31	341.31	3,313.11	302.04	302.04	0	是	否	否	
建筑材料（设备）供货合同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557.83	1,086.01	1,086.01	1,471.82	961.07	961.07	727.9	是	否	否	
中国一冶	中国一冶	4,050.8	378.11	378.11	3,672.69	346.89	346.89	211.8	是	否	否	

宜昌市主城区两网共建项目二期 PPP 工程 C1 标段发展大道片区微顶管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大保护上游区域 2022 年-2023 年 HDPE 缠绕结构壁管集中采购备供合同	长江三峡绿洲技术有限公司	2,894.22	0	0	2,894.22	0	0	0	是	否	否	
长江大保护湖南区域 2022 年至 2023 年 HDPE 缠绕结构壁 B 型管采购合同	长江三峡绿洲技术有限公司	1,889.65	31.45	31.45	1,858.2	27.83	27.83	0	是	否	否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管道产品	原材料	162,774,754.35	66.92%	210,339,899.21	75.39%	-22.61%
管道产品	人工工资	28,698,954.25	11.80%	22,790,932.70	8.17%	25.92%
管道产品	折旧费	19,134,050.26	7.87%	16,766,008.45	6.01%	14.12%
管道产品	燃料、动力费	9,787,862.50	4.02%	7,825,438.36	2.80%	25.08%
管道产品	装运费	14,689,536.53	6.04%	14,498,652.97	5.20%	1.32%
新能源产品	原材料	18,034,727.75	83.37%	12,140,726.88	71.03%	48.55%
新能源产品	人工工资	1,033,215.66	4.78%	1,418,580.49	8.30%	-27.17%
新能源产品	折旧费	841,245.69	3.89%	999,887.77	5.85%	-15.87%
新能源产品	燃料、动力费	46,561.91	0.22%	58,700.90	0.34%	-20.6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2,246,228.8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2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5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53,917,247.31	9.59%
2	客户 B	33,575,860.57	5.97%
3	客户 C	23,314,481.55	4.15%
4	客户 D	19,501,177.37	3.47%
5	客户 E	11,937,462.00	2.12%

合计	--	142,246,228.80	25.29%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3,691,527.4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2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35,371,212.12	7.65%
2	供应商 B	34,962,324.37	7.56%
3	供应商 C	32,199,175.22	6.96%
4	供应商 D	26,271,175.00	5.68%
5	供应商 E	24,887,640.73	5.38%
合计	--	153,691,527.44	33.2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8,372,474.37	63,826,514.56	-8.55%	
管理费用	68,769,898.43	95,774,143.41	-28.20%	
财务费用	1,534,243.36	7,307,242.31	-79.00%	主要系本报告期 PPP 项目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等所致。
研发费用	25,933,249.96	28,431,736.75	-8.7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双胶圈 HDPE 缠绕结构壁管开发与应用	针对我司目前电熔承插和节流连接型的克拉管产品在实用性和经济性上仍存在不足，急需从技术创新角度出发，研制一种经济适用，施工便捷的新型连接技术及产品，因此从柔性连接便捷角度出发，采用双道密封解决胶圈管材易在扰动下出现渗漏的缺陷，研究开发	目前项目已完成验收，通过严格验证实现工程应用及产业化。	1、研究双胶圈 HDPE 缠绕结构壁管生产的可行性； 2、HDPE 原料的选用、结构设计及生产工艺的制定； 3、配套设备技改及新型加工设备设计与购置； 4、开发生产双胶圈 HDPE 缠绕结构壁管，实现工程上的应用； 5、申请相关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线，拓展产品销售领域，获得新的增长点，提高公司效益。该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对环境保护具有十分积极友好的作用。

	双胶圈 HDPE 缠绕结构壁管产品及应用技术。		权。”	
给水用钢骨架塑料复合管材性能优化研究与应用	随着公司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产量的扩大,产品的原有技术性能在未来的市场领域中必将趋于瓶颈化,作为技术与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应充分考虑未来市场领域的拓展,如高压、更高温度、阻燃抗静电的领域的应用拓展,为此从原材料、配套内部结构等多方面考虑提升和开发新的性能,以适应新的领域应用是该产品适于再创新的方向。	目前项目已完成产品检测试验,并确定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形成相应的知识产权。	“1、开发新的生产工艺,对前沿原材料、生产设备、试验设备进行优化选用; 2、改造现有车间环境,配置辅助设施,对相关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建立生产线并调试运行; 3、优化产品检测试验方案,确定产品质量控制方案; 4、申请相关知识产权。”	本项目是在采用原管材专用镀铜钢丝基础上,采用前沿性树脂材料拓展产品性能,研发出新型骨架材料,替代原管材专用钢丝。通过设备改进、工艺调整、材料选用、指标检测等手段,开发小口径钢丝电极镶块确保新型管材的加工能力。对于公司钢骨架塑料复合管产品的应用拓展具有重要作用,能够抢占市场先机。
自锁式拉顶管的开发	传统市政施工通常采用开挖式管道铺设施工技术,严重影响城市交通及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如采用非开挖掘进式拉顶管铺设施工技术,可以彻底解决开挖式管道铺设存在问题。因此本项目开发的柔性密封自锁式 PE 实壁拉顶管,具有柔性自锁抗拉功能,可实现零渗漏,二次 O 型密封,且有重量相对轻、抗冲击性好、耐腐蚀、耐老化、密封性好、安全环保等特点,从而实现非开挖掘进式柔性密封自锁式 PE 实壁拉顶管的应用。	目前项目已完成总结报告提审	1、形成产品开发立项报告;2、配套设备生产线设计与购置;3、开发自锁式拉顶管,形成成套工艺技术文件与作业规定;4、产品获得第三方检验验证;5、产品实现工程上的应用,形成实际产值。	本项目采用热态同心挤压成型工艺,经热熔连接方式挤压结合成型,通过研究高效、安全、可行的工艺和施工连接技术,以实现可应用于非开挖式柔性密封自锁式 PE 实壁拉顶管,性能上具有多层熔合不分层的厚实壁及零渗漏柔性密封自锁式结构等,达到非开挖式管道铺设的要求,并满足多种施工技术要求,起到非开挖式管道推广使用,且不影响城市交通、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及降低工期的显著效果。
长距离水上拖拉用 HDPE 缠绕结构壁管开发与应用	本项目开发的长距离水上拖拉用 HDPE 缠绕结构壁管采用阶梯式承插电熔连接方式及管身结构优化方式,解决了现有电熔承插连接克拉管的承口和插口壁厚都相对较薄,连接后承口或插口壁厚均独自承受全部拉伸和弯曲力,极易开裂破损的缺陷问题,使得任意处接口的壁厚都十分厚实可靠,特别适合海洋工程中的弯曲沉管作业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指标参数试验研究及原材料检测设备仪器的选型购置、生产线的引进及改进。	“1、研究长距离水上拖拉用 HDPE 缠绕结构壁管生产的可行性; 2、HDPE 原料的选用、结构设计及生产工艺的制定; 3、引进和改进克拉管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4、开发生产长距离水上拖拉用 HDPE 缠绕结构壁管,实现工程上的应用; 5、申请相关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公司在海洋工程用管领域的应用并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海洋工程用管领域的产品优势,提高经济效益和利润率。能够补充现有产品线,拓展产品销售领域,获得新的增长点,提高公司效益。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可带动上下游关联产业,如原材料加工、模具制造及塑料管道挤出设备制造等

	及海上长管线拖管运输。			行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塑料管道行业的领先地位。
耐热型钢骨架聚乙烯增强管研发与应用项目	本研究以聚乙烯管材专用料为原料，通过改性提高其耐热性能，研发出适于生产钢骨架/聚乙烯复合管的耐热聚乙烯专用料；通过设备改进、配方调整（如采用抗氧化剂、扩链剂、成核剂等助剂），实现管材在高温条件下的抗老化性能；并通过提高复合管材的导热能力提高其耐热性，调整加工工艺确保钢骨架/聚乙烯复合管的实际使用寿命。	目前已完成高耐压钢骨架/聚乙烯复合管制备与性能评价。	本项目对管材用聚乙烯树脂进行改性，获得耐热聚乙烯管材专用料，采用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材挤出生产技术，通过设备改进与工艺调整，开发出适于高温流体输送的聚乙烯钢骨架增强复合管材，解决目前存在的金属管道耐压不耐腐，而塑料管道耐腐不耐压的问题。	耐热型钢骨架聚乙烯增强管具有耐温性好、抗内压强度高、耐磨性、管材尺寸稳定等优点，为市政工程项目提供了高性价比的管材。该产品技术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管道行业相关领域空白，还能带动相关的安装运输业务的发展，通过该项目形成的核心技术产品，将为福建省的科技进步和国内管材行业的发展，及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推动作用，促进该地区的社会进步。同时，耐热型钢骨架聚乙烯增强管属于环境友好型产品，符合当前低碳经济的理念，契合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战略，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另外，本项目是与福建师范大学合作的福建省高校产学研项目，获得了福建省科技厅的立项支持，能够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和企业形象。
漂浮式海上风电高密度聚乙烯浮体基础平台布置及结构设计研究	1、该项目拟采用目前已在国际上部分沿海火电及核电站循环冷却领域实施的公称直径达 DN3000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海洋取排水管道产品，利用该材料不受海水腐蚀、优异的耐老化性能、密度低于海水的特性、良好的柔韧性（耐冲撞阻尼效果）等优点，结合漂浮式海上风电基础平台的技术需求，实现以塑代钢的结构性变化，降低漂浮式海上风电整体造价成本和运维成本，并带动我国漂浮式海上风电技术的快	目前处于研究阶段，项目开展顺利。	”该项目拟采用目前已在国际上部分沿海火电及核电站循环冷却领域实施的公称直径达 DN3000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海洋取排水管道产品，利用该材料不受海水腐蚀、优异的耐老化性能、密度低于海水的特性、良好的柔韧性（耐冲撞阻尼效果）等优点，结合漂浮式海上风电基础平台的技术需求，实现以塑代钢的结构性变化，降低漂浮式海上风电整体造价成本和运维成本，并带动我国漂浮式海上风电技	能源是攸关国家安全和发展的重点领域，当前，在能源革命和数字革命双重驱动下，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能源科技创新进入持续高度活跃期，可再生能源、非常规油气、核能、储能、氢能、智慧能源等一大批新兴能源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加快迭代，成为全球能源向绿色低碳转型的核心驱动力，推动能源产业从资源、资本主导向技术主导转变，对世界地缘政治格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重大而

	<p>速发展，为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国策作出突出贡献。</p>		<p>术的快速发展。按照浮体材料研究与制备、开展测试验证总结相关技术参数指标，并依据性能特点设计结构以达到海洋应用场景需要，并通过下一课题开展适合建设可应用型的漂浮式海上风电基础平台，为验证设计科学合理性，组建样机平台，利用现有风电场进行测试验证，最终形成标准、图集、规范性文件，项目验收后积极开展技术推广，最终实现市场应用。”</p>	<p>深远的影响。公司利用在超大口径海洋取排水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积累，超前布局海上浮式风电项目，既拓展了公司产品和技术在国家重点支持领域的应用，也为公司的产品转型升级带来新的思路和方向。</p>
<p>多源固废高质耦合利用及再生石材绿色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p>	<p>本项目针对纺织服装和石材加工等特色产业集聚区的多源固废产量大、资源化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等问题，以耦合高质利用技术链条和代谢共生发展范式为基础，以固废高值利用、协同耦合利用为技术突破口，以利废创新产品的工程示范为导向，研发以耦合高质利用技术链条和代谢共生发展范式为基础的多源固废系统性解决方案，对推进传统产业集聚区的绿色升级，实现轻工建材产业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动无废城市及福建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助力福建省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同时尽早实现双碳目标，具有十分重要意义。</p>	<p>目前正在进行高初始轴向压缩强度及外压破坏强度顶管的研制。</p>	<p>创建混杂废纺织品的梯次高值利用核心技术，形成聚酯纤维可控醇解的一系列工艺技术包及纤维源不饱和树脂创新产品，研制绿色建材： 以不饱和树脂为连续相、不饱和树脂中的废纤维为增强剂、石材废粉为填充相，形成废纤维增强改性的树脂混凝土制品技术包，其技术指标达到：初始轴向压缩强度 ≥ 80 MPa；外压破坏强度，最小规格顶管指标 ≥ 25000 N/m。</p>	<p>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可大大拓宽轻工建材多源固废的应用领域，为聚酯纤维、石材磨切粉料等多源固废的综合利用提供新的技术路径，可极大减少固废焚烧或填埋而产生的土地占用、有机废气排放等环境影响，同时资源的循环使用又降低了矿山资源及石油的消耗，推动无废城市的建设，助力福建省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建设，契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经济效益方面，开发高附加值再生石，并通过对创新产品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商业模式，项目执行期实现销售产值 2000 万元以上，促进就业岗位及税收的同步增加。同时以此项目作为示范工程，辐射并带动泉州纺织及石材产业集群的固废高质耦合利用，可进一步提升产业链的价值。另外，本项目是与福建师范大学泉州石化研究院、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等单位合作，经泉州市政府立项批准的“揭榜挂帅”项目，具有很强</p>

				的应用和示范意义，能够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和企业形象。
基于 UHMWPEPERT 耦合改性钢骨架复合功能管材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本项目对管材用聚乙烯树脂进行耦合改性，获得耐热聚乙烯管材专用料，采用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材基础生产技术，通过设备改进与工艺调整，开发出适于高温流体输送的聚乙烯钢骨架增强复合管材，解决目前存在的金属管道耐压不耐腐，而塑料管道耐压不耐压的问题。	目前正在进行耐热聚乙烯管道专用料制备与表征	1、研发出适于生产钢骨架/聚乙烯复合管的耐热聚乙烯专用料，提高复合管材的导热能力提高其耐热性，调整加工工艺确保钢骨架/聚乙烯复合管的实际使用寿命；2、完成高耐压钢骨架/聚乙烯复合管制备与性能评价；3、完成高耐压钢骨架/聚乙烯复合管材快速成型技术的开发与应用；4、申请相关知识产权	本项目开发的 PE-RT 管材具有柔韧性好、强度高、抗冲击性能和耐热性能好等优点，因此成为国内地暖和建筑内冷热水系统的首选管材，发展势头强劲，市场需求量日趋增多，可以为公司拓展产品销售领域，获得新的增长点，提高公司效益。另外本项目是经泉州市政府立项批准的“2022 年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能够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和企业形象。
DAT 总成平台化与量产	DAT 变速器作为公司独有的核心产品，能够使得整车有更好的驾驶操控感和乘坐舒适性，是万润在汽车齿轮传动领域的核心产品，该产品的平台化与量产对推动环卫车和公路客车电动化具有重要意义，能够建立人无我有的产品优势。	完成平台化及小批量产	完成平台化及量产	公司独有的核心产品，建立人无我有的产品优势。
新能源工程机械产品平台化	工程机械电动化对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为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国策作出突出贡献。当前混凝土搅拌车、装载机、起重机、宽体自卸车等工程机械产品电动化快速发展，离不开工程机械电驱动系统的创新升级。	完成平台化及小批量产	完成平台化及量产	在工程机械行业保持领先优势的产品。
新能源环卫上装产品平台化	推出新一代环卫上装产品，能够提升车辆作业性能和环卫车辆性价比，对推动环卫车辆电动化具有积极意义。	完成平台化及小批量产	完成平台化及量产	在环卫行业保持领先优势的产品。
新能源重卡电驱动系统开发	我国电动重卡发展处于起步阶段，重卡电动化市场容量大，节能减排效果好。新一代重卡电驱动系统重量更年轻、体积更小、成本更低、可靠	完成产品开发	完成产品开发	与国内知名变速器企业战略合作，为客户提供整体方案。

	性更好、集成度更高。新一代电驱动系统的应用将会促进和推动重卡电动化，使得电动重卡拥有更好的环境适应性和经济效益。			
燃油底盘环卫单发系统开发	降低整车购置成本和使用成本，让用户以燃油环卫车的价格得到电动环卫车的作业性能，减排降噪，减重扩容。随着排放要求升级和电驱动系统的技术进步。环卫车电单发系统将是燃油环卫车升级过程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产品，万润在该领域的产品引领行业发展。	已经完成产品开发，小批量投放市场使用	完成产品开发	环卫行业首创并取得重大突破的产品。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9	99	-10.1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58%	10.21%	-0.6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5	63	-12.70%
硕士	8	6	33.33%
其他	26	30	13.3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5	37	32.43%
30~40 岁	46	48	4.17%
40 岁以上	18	14	28.5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5,933,249.96	28,431,736.75	31,452,145.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2%	4.19%	3.5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714,919.08	1,008,874,361.07	-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308,323.77	1,154,536,671.47	-2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06,595.31	-145,662,310.40	14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10,377.60	85,366,650.23	-6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5,542.84	66,032,366.16	-7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4,834.76	19,334,284.07	-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486,301.08	855,928,455.88	3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055,257.87	861,223,627.80	4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68,956.79	-5,295,171.92	-1,57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1,963.94	-131,643,461.87	96.6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43.20 万元，较上年同期-13,164.35 万元增加 12,721.15 万元，增幅 96.63%。其中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40.66 万元，较上年同期-14,566.23 万元增加 21,106.89 万元，增幅 144.9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68.4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933.43 万元减少 64.94 万元，降幅 3.3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56.90 万元，较上年同期-529.52 万元减少 8,327.38 万元，降幅 1,572.6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 4.56 万元，较上年同期-2.03 万元增加 6.59 万元，增幅 324.8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变动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2,546.80 万元，降幅 16.98%，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致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等综合所致。

②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 3,147.45 万元，增幅 227.65%，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较上年同期增加等综合所致。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3,714.20 万元，降幅 44.09%，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等所致。

④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689.00 万元，降幅 22.79%，主要系本报告期业绩下降等原因综合导致缴纳的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⑤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4,726.30 万元，增幅 18.60%，主要系保证金存款增加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等综合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变动如下：

①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2.06 万元，降幅 79.17%，原因为收到参股企业江西川安公司的股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②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2.63 万元，增幅 173.47%；

③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71.63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富源纳川股权收到的转让款，而本报告期无此情况所致。

④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794.57 万元，降幅 60.15%，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 BT 项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557.93 万元，降幅 42.26%，主要系本报告期工程设备投资等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⑥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988.02 万元，降幅 78.17%，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的前期收购子公司福建万润的股权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⑦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594.73 万元，降幅 94.71%，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的 BT 项目投入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等综合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变动如下：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从金融机构等单位获取的融资性借款扣除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的现金支出后的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较大金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退税及收回较多前期销售产生的货款等综合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4,815,435.88	12.99%	主要系对参股企业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损失所致	是

资产减值	-20,861,172.29	7.78%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等综合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1,222,975.50	-0.46%		否
营业外支出	20,148,286.13	-7.52%	主要因为报告期公司发生的诉讼损失等综合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59,386,709.90	22.15%	主要系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闽 05 民初 590 号】中对子公司惠安纳川应回收的 BT 项目款做出判决, 公司根据判决结果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其余为对公司其他的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等综合所致。	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具有可持续性; 因诉讼判决产生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不具有可持续性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2,896,126.74	2.83%	108,628,148.88	3.06%	-0.23%	
应收账款	330,211,459.43	10.06%	415,486,831.90	11.70%	-1.64%	
合同资产	211,689,376.94	6.45%	142,346,286.53	4.01%	2.44%	
存货	69,841,088.89	2.13%	94,223,942.54	2.65%	-0.52%	
投资性房地产	13,788,927.39	0.42%		0.00%	0.42%	
长期股权投资	473,780,245.36	14.44%	508,954,182.01	14.34%	0.10%	
固定资产	269,521,171.09	8.21%	300,603,566.32	8.47%	-0.26%	
在建工程	31,445,673.50	0.96%	31,847,495.75	0.90%	0.06%	
使用权资产	2,784,743.27	0.08%	3,584,298.40	0.10%	-0.02%	
短期借款	601,523,026.55	18.33%	553,115,940.97	15.58%	2.75%	
合同负债	7,640,474.38	0.23%	24,406,210.73	0.69%	-0.46%	
长期借款	580,584,079.87	17.69%	618,750,000.00	17.43%	0.26%	
租赁负债	1,292,944.59	0.04%	602,092.95	0.02%	0.0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102,715.34	使用受限的保证金存款等
应收账款	86,473,347.23	银行质押贷款
合同资产	126,784,142.12	银行质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13,788,927.39	银行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181,191,801.78	银行抵押贷款及融资性售后回租
无形资产	27,682,843.15	银行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23,010,559.01	银行抵押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9,924,692.35	银行质押贷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8,694,641.25	银行质押贷款
合计	1,983,653,669.62	

注：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抵押物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证书编号：闽（2021）泉港区不动产权第000225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抵押物账面价值为：4,249.01万元，其中建筑房屋3,992.53万元，土地使用权256.48万元。

2、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泉州分行申请借款，抵押物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证书编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66980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6698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抵押物账面价值为566.87万元。

3、控股子公司-永定纳川、连城水发、武平纳川、洛江纳川向兴业银行的长期借款及控股子公司-长泰纳川、泉港中建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长期借款均以未来政府回购收益权质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六个项目公司合计质押应收账款账面价值8,224.17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12,088.16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25,220.11万元。

4、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借款，借款抵押物为：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房产证津字第 123011305828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1,378.89 万元。

5、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安支行申请借款，根据协议约定以江苏纳川及武汉纳川不动产抵押、泉港绿川新能源项目政府付费款质押。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批担保资产中江苏纳川账面价值 1,978.94 万元，其中建筑房屋 1,659.81 万元，土地使用权 319.13 万元；武汉纳川账面价值 2,421.47 万元，其中建筑房屋账面价值 2,011.72 万元，土地使用权 409.75 万元；泉港绿川新能源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649.36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归还，江苏纳川及武汉纳川的不动产再次用于担保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的借款。

6、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申请借款，借款抵押物为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不动产，证书编号：川（2019）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8 号；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不动产，证书编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 275591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批抵押物中，四川纳川不动产账面价值 4,715.59 万元，其中建筑房屋 2,932.67 万元，土地使用权 1,782.92 万元；上海纳川不动产账面价值 5,319.94 万元。

7、控股子公司纳川管业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 CIBFL-2020-044-HZ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将其固定资产所有权转移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该合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承租人义务的保证人，对承租人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合同号为 CIBFL-2020-044-HZ-BZ001；陈志江作为合同承租人义务的保证人，对承租人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合同号为 CIBFL-2020-044-HZ-BZ002。

控股子公司纳川管业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 CIBFL-2021-030-HZ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将其固定资产所有权转移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该合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承租人义务的保证人，对

承租人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合同号为 CIBFL-2021-030-HZ-BZ001；陈志江作为合同承租人义务的保证人，对承租人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合同号为 CIBFL-2021-030-HZ-BZ00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936.71 万元。

8、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借款，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债权进行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质押的债权账面价值 1,013.42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 423.16 万元，合同资产 590.26 万元。

9、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借款，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质押的财产份额账面价值 18,992.47 万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669,700.00	98,277,600.00	-84.0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泉州洛江纳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投资运营	增资	15,669,700.00	99.99%	自有资金	福建新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	PPP项目	已实缴		1,189,671.07	否		

公司						司								
合计	--	--	15,669,700.00	--	--	--	--	--	--	0.00	1,189,671.0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00000000	114,843,783.05	49,839,591.19	0.00	-51,838,499.39	-51,838,499.39
福建万润	子公司	新能源汽	150000000	171,831,7	149,907,9	24,037,10	-	-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车零配件 加工及销 售		11.14	79.34	9.61	24,572,68 8.50	51,848,45 3.81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格局与趋势

1、管材业务：

塑料管道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建设、城市市政工程、水利灌溉等各领域，因其节能环保的特性，得到政策大力支持和推广，经历产业化高速发展阶段后，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已经成为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塑料管道行业整体进入门槛较低，大量中小企业涌入，造成了中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结构单一，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产能过剩，小规模企业占据行业企业多数等行业现象。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消费者越来越注重产品品质，规模较大、总体质量较好的企业发展步伐加快，一些规模较小、水平较低的企业发展开始逐步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正稳步提升。

2022 年，国内经济低迷，对此 3 月 5 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稳增长”、“扩大内需、提升效能”的政策目标和基调，并指出“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完善防洪排涝设施，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6 月 5 日国常会也进一步强调“地下综合管廊是城市‘里子’工程，投资潜力大、带动能力强，是一举多得的代表性项目，要结合已部署的城市老旧管网改造，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与此同时，1 月 12 日《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发布也对“十四五”规划中环境基础设施部署任务进一步细化，在城市污水处理管网布置和污水资源化方面提出详细目标，并制定“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大污水管网排查力度，推动老旧管网修复更新”、“推进长江干流沿线城市、黄河干流沿线城市管网混错接改造”、“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沿线、海南自由贸易港、长江经济带城市和县城、黄河干流沿线城市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全覆盖”等工作任务。

在这种塑料管道行业重新“洗牌”的挑战与巨大的市场机遇并存的行业格局和趋势下，尤其是在国家对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管网的建设的重视情况下，公司作为该类型管道的龙头企业，为了能够更好的分享到市场增长带来的红利，实现板块业务持续增长，实现利润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就要适应宏观经济发展新常态，在发展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稳中求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同相关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加快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进一步加强配套管件生产技术，在助剂、原材料上下功夫，在检测控制技术上做文章，努力研发高端产品，通过自主技术创新，工艺革新，设备改进和自主设计，推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新技术，加强品牌建设，提升质量水平，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以适应不同市场、不同领域对塑料管道产品的不同需求。

2、新能源汽车业务：

2022 年，受原材料涨价、缺芯少电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仍表现出较强的韧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已提升至 25.6%，高于上年 12.1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出口 67.9 万辆，同比增长 1.2 倍。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宣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化发展更进一步。尽管补贴政策的终止在短期内将为新能源整车厂商及产业链企业带来盈利压力，但长远来看，这推动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竞争格局优化，促进了产品结构改善。新能源产业是大国竞争的战略高地，也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抓手，还是实现“双碳”战略

的关键路径。在后补贴时代，随着“十四五”规划、“双碳”战略、“双积分”等相关政策和战略规划推进和完善，也将持续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2021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完善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布局，积极建设城际充电网络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配套设施，实现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80%，其他地区不低于 60%”。

2022 年 5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指出，在支持重点方向和领域方面，“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同时，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

2022 年 7 月 9 日，工信部公开征求对《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主要从四个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包括更新新能源汽车积分计算方法和考核比例、增加积分交易市场调节机制、完善积分核查和处罚要求及其他修订内容，旨在维护车企的生产积极性，推动汽车电动化转型。

（二）公司发展战略

扎根塑料管道领域十余年，公司专注于管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在市政工程、核电火电、石油化工、交通枢纽、海水淡化、深海排水等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和科学系统的管网建设方案。公司秉承“诚实做人、结实做管、贴心服务、良心工程”的价值观、“纳百川，容万物”的开拓精神，实施“一大一小、一内一外、新旧并举、投服并行、建管一体”战略，力求成为“国内一流的给排水管材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城市智慧管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修复全套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也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汽车运营服务板块，公司将继续推动新能源汽车业务研发成果产业化进程，强化其盈利能力。

1、管材业务方面

公司将坚持“管材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为主轴，以管网投资建设，管网运维检测修复为两翼”协同发展的横向一体化战略。加大管材产品创新投入，聚焦管材智能化、结构优化、超大口径管材以及配件和管材新领域应用的研究，通过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来推动产品升级、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活力。同时，强化管网运营维护能力，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加大管网系统检测、修复和智慧化运维技术的研发力度，根据现有项目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的智慧水务平台，建设一个集“事前预警”、“事中处置”和“事后总结”于一体的城市排水管网运维监控系统。

2、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

公司将强化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完善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加大人才吸引力；优化生产经营环节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不断提高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快推进包含 DAT 技术的新型动力总成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业化进程，巩固现有动力总成技术的技术优势及核心壁垒。同时，加强其他核心零部件的创新研发，以成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为目标。公司也将继续开拓市场，进一步强化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积极推广和对接，开发优质新客户，力争与国内主流整车厂商、公交公司及其他用车公司达成全面合作。

（三）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及工作重心

1、夯实管理基础，规范与高效并重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管理优势，抓好管理维度，探索管理深度。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建立更为科学、高效、合理的决策系统；信息管理上，优化 IT 流程，实现管理流程化，强化组织管理能力；成本管理上，强化质量意识，突出过程控制，提高产销协调效率，着重强调重点原辅材料的降本增效；计划管理上搭建集团公司经营指标目标体系，建立一套“能够一目了然反映经营状况，彻底贯彻公司经营管理层思想”的计划系统，提高工作效率，有效合理地调度配置公司资源，进一步落实目标责任制，提高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及员工工作评价的可操作性。

2、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筑牢公司可持续发展人才基础

为了保证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实现的可能性，满足各板块业务日益扩大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将不断通过各种渠道进行管理和技术人才的招引，增加各业务领域重要岗位的人才储备，逐步壮大各层级队伍，同时不断加强基层、中层、高层人员的内外部培训体系的建设，强化人才培训和人才体系建设，并通过公司十多年来建立起的特有组织文化特色，

辅以完善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助力公司业务领域的多元化突破、发展和壮大。

3、持续深化营销改革，推进核心管材业务做大做强

2023 年将以管材生产核心技术为主，构建多层次技术研发实力。继续巩固和提升在核心业务的优势地位，把传统优势业务做到极致，努力提升市场份额，稳固发展根基，实现可持续发展。持续深化在新技术新应用上的转型和改革，建立海洋工程管道营销服务中心、核级管道营销服务中心。着重关注学科交叉的知识领域，深度挖掘技术知识点为树立营销门槛充当条件，通过技术性营销等手段提高产品的毛利率。同时，组织相关人力物力，整理这些具体项目的技术型营销方法论，形成 SOP 制度在营销中心内部传播，做到个别项目的成功案例可在类似的项目营销实践中复制开来。

4、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研发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将继续抓好产品技术升级，以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紧跟行业发展和市场趋势，不断加强对新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探索和创新，同时不断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体制，吸引行业内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先进的研发生产设备，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与合作研发的方式，提升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最终目标是将研发创新转化为生产力，提高生产效率，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提高经营分析能力，进一步推进降本增效

生产成本管理上，强化质量意识，突出过程控制，提高产销协调效率，着重强调重点原辅材料的降本增效。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对供应商的监管，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在物流、库存等方面进行合理规划，以减少不必要的资金占用和损失。通过精益生产等方法改善生产流程和员工管理，发挥员工潜力，避免浪费和残余，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成本。同时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包括分析财务数据、控制成本、降低风险等，推动节约成本，提高利润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不稳定的原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原油市场的走势往往和地缘政治、供需变化、全球经济、各国央行货币政策等因素紧密相关。受全球经济下行、中美博弈、俄乌冲突等重要事态影响，目前世界仍处于动荡、变革阶段：大国博弈持续并强化，主要经济体陷入低经济增速，俄乌冲突恐持久化，全球经济面临赤字危机……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不可预见性和不确定性，将可能为公司的管材业务带来一定风险。

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原材料的科学管理，时刻关注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走势，保持与原材料进口商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市场的供求关系，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通过及时调整原材料的库存，降低因原材料价格变动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国内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与成熟，国际品牌的不断进入，公司所处塑料加工行业竞争充分，依靠技术进步、品牌经营和服务配套的规模企业越来越多，产品市场化明显，行业内品牌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对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带来影响。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由于国家政策的支持使得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增长，期间潜在竞争者通过项目投资、兼并收购、寻求合作联营等途径进入此领域，随着补贴政策退出，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对公司扩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针对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利用规模优势，通过加强管理和实行规模化生产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持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改进产品性能以提升产品附加值，从低价低质量的无序竞争中脱离出来，塑造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差异化竞争，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突破新技术、推出新产品和创新销售模式，积累优质客户，巩固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管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以此来减少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3、PPP 业务模式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基建投资政策的影响，PPP 模式已经成为政府项目建设的主流合作模式，公司也在继续推动 PPP 业务的发展，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PPP 项目一般周期较长，运营模式复杂，PPP 模式涉及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参与，需要协调更多的信息和资源，政策、信用环境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此外，风险的分担与调节机制不灵活，可能会给 PPP 业务整体运营带来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建立专门的项目团队，不断学习和完善 PPP 项目的内部风控管理体系，加强对项目的技术分析、财务判断、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发挥自身的优势寻找适合公司本身业务方向的项目，同时审慎考虑项目各方面的风险，筛选优质低风险项目介入，稳妥推进，降低项目风险。

4、国内外宏观环境和政策变化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环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家地缘政治动荡进一步遏制全球经济回暖，国内经济也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尽管陆续出台稳经济系列政策，经济复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材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雨水收集、引水、给水、排水、中水回用、工业、燃气及核电等领域，在一定程度上受国民经济发展、宏观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国家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就有利于工程管道行业的整体发展，将为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反之则会增加公司产品销售的不确定性。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新能源汽车补贴的终止，推动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化进程，为稳定行业的发展态势，目前，政策在健全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完善双积分制度、加大政府采购力度等方面继续发力。但因为政策每年都需根据市场变化而进行细化方案调整，所以有时候可能会出现政策落实延后或不达预期的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发展战略、经营投资策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成本，以实现在政策不达预期的情况下，仍然可以通过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来扩大市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积极开拓业务范围，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业务结构，聚焦高质量客户，提高抗风险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5月18日	约调研平台“纳川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其他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1年度报告、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等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公司治理问题。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陈志江先生。陈志江先生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变更为一家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对本公司发展提出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本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本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七）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并不断完善，管理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和目标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变更为一家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原料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情形。公司与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管理体系，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3、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有效的对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稽核制度，保证了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与管理。

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后，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33%	2022 年 03 月 10 日	2022 年 03 月 1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6.63%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6.01%	2022 年 08 月 22 日	2022 年 08 月 2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27%	2022 年 09 月 15 日	2022 年 09 月 1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志江	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08年12月10日	2024年03月24日	164,395,110	0	0	0	164,395,110	
肖仁建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08年12月28日	2024年03月24日	108,975	0	0	0	108,975	
傅义营	董事、	现任	男	48	2020年07	2024年03	0	0	0	0	0	

	副总经理				月 22 日	月 24 日						
刘鑫宏	董事	现任	男	40	2021 年 03 月 24 日	2024 年 03 月 24 日	0	0	0	0	0	
史晟彦	董事	现任	男	41	2021 年 12 月 02 日	2024 年 03 月 24 日	0	0	0	0	0	
熊永生	董事	现任	男	36	2020 年 08 月 07 日	2024 年 03 月 24 日	0	0	0	0	0	
翁国雄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22 年 03 月 10 日	2024 年 03 月 24 日	0	0	0	0	0	
余雪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21 年 03 月 24 日	2024 年 03 月 24 日	0	0	0	0	0	
苑宝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21 年 03 月 24 日	2024 年 03 月 24 日	0	0	0	0	0	
陈志良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74	2011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03 月 24 日	0	0	0	0	0	
林惠霞	监事	现任	女	40	2021 年 03 月 24 日	2024 年 03 月 24 日	0	0	0	0	0	
陈建福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5	2021 年 03 月 24 日	2024 年 03 月 24 日	0	0	0	0	0	
江晓林	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22 年 08 月 04 日	2024 年 03 月 24 日	0	0	0	0	0	
任冲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22 年 09 月 19 日	2024 年 03 月 24 日	0	0	0	0	0	
汪海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36	2020 年 06 月 10 日	2024 年 03 月 24 日	0	0	0	0	0	
姚俊宾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2	2019 年 06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4 日	0	0	0	0	0	
陈志江	总经理	离任	男	56	2015 年 01 月 09 日	2022 年 08 月 02 日	164,395,110	0	0	0	164,395,110	

					日	日						
刘铮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8	2020年07月22日	2022年09月16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64,504,085	0	0	0	164,504,08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2022年8月，公司总经理陈志江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志江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陈志江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1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4日。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江晓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2022年9月，公司副总经理刘铮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铮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1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4日。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志江	总经理	解聘	2022年08月02日	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铮	副总经理	解聘	2022年09月16日	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江晓林	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8月04日	经2022年8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江晓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任冲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9月19日	经2022年9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任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

1、陈志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8月，任厦门港务局设备管理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2年12月，历任罗克韦尔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区域销售经理、福建首席代表；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2022年8月2日，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肖仁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0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于南益集团公司历任财务科长、行政科长、助总；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泉州利昌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 2008 年 12 月任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 12 月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傅义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8 年至 2004 年，任厦门爱立德自动化公司软件工程师、技术部经理、销售部经理；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于浙江大学罗克韦尔自动化研究中心自动化系统全球技术支持受训；2004 年至 2008 年 12 月，任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刘鑫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博士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职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部门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临时负责人；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部门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部门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职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人；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市场投资中心副主任兼投资并购部主任；2022 年 4 月至今，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市场投资中心主任；2021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史晟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硕士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威立雅工业水（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投资助理；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助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北京标准水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投资中心总经理助理；2021 年 5 月-2023 年 5 月，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副主任；2023 年 5 月至今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任职，在 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熊永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出生，硕士学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9 年 3 月 2022 年 6 月，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翁国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1982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福建省财政科研所科员；1992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福建财会》编辑部副主任（副科）；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部门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西藏林芝地区财政局副书记、副局长；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福建省财政厅监督局调研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福建省资产评估管理中心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主任；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副处级高级会计师；2022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余雪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造价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合肥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事给水排水工程的规划、设计、咨询工作；2010 年 8 月至今，任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21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苑宝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生，博士学历。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中心研究实习员；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福州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助教；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福州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副教授；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福州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教授；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台湾成功大学环境工程系访问教授；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系访问教授；2011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华侨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

1、陈志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9 年生，本科学历，1974 年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毕业。1974 年 8 月至 1976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惠安人民银行；1977 年 1 月至 1995 年 11 月就职于国家农业部厦门水产学院，其中 1986 年 1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厦门水产学院党委副书记；199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先后任集美大学副校长，党委副书记；2011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林惠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生，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6 年，任福建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助理、设计师；2006 年至 2012 年，任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设计分院办公室主任、建筑工程师；2013 年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心总监；2021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陈建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生，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市政、建筑管道项目部主管、企业知识产权负责人；2014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2021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江晓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03--2018.03，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乌东德和白鹤滩电力生产筹备组电厂生产部门主任；2018.03--2019.11，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乌东德电厂筹建处机械水工维修部主任；2019.11--2019.12，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乌东德电厂机械水工维修部办主任；2020.01--2020.04，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乌东德电厂机械水工维修部办党总支书记、副主任 2020.04--2020.06，任职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区域公司；2020.06--2021.05，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区域公司管理层副总经理；2021.05--2022.01，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区域公司管理层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22.01--2022.07，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区域公司-管理层副总经理。2022.08-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肖仁建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请见董事介绍部分。

3、傅义营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请见董事介绍部分。

4、任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07--2018.10，任葛洲坝（惠州惠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葛洲坝（惠州）江南大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8.11--2019.06，任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06--2021.06，任职于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党群工作部）；2021.06

—2022.09，任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党群工作部）主任。2022.10-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汪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顺通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资金部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资金部经理、副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6、姚俊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先后任职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证券部；2017 年 4 月 2019 年 6 月担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7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鑫宏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兼市场投资中心副主任兼投资并购部主任	2021 年 07 月 21 日		是
史晟彦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中心副主任	2021 年 05 月 11 日		是
熊永生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2019 年 03 月 13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志江	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2 年 02 月 20 日		否
陈志江	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18 年 11 月 09 日		否
陈志江	泉州市泉港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07 月 04 日		否
陈志江	惠州市亿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否
陈志江	苏州晟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	2017 年 02 月 07 日		否
陈志江	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 年 08 月 06 日		否
陈志江	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01 月 08 日		否
陈志江	福建纳川塑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2 年 03 月 06 日		否
陈志江	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08 日		否
陈志江	厦门远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16 年 01 月 26 日		否

		股东			
陈志江	福建昊川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16年04月01日		否
刘鑫宏	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01月17日		否
刘鑫宏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11月13日		否
刘鑫宏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6月30日		否
刘鑫宏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4月01日		否
史晟彦	三峡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19日		否
熊永生	长峡巨人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熊永生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1月09日		否
翁国雄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8月31日		是
余雪松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2010年08月01日		是
肖仁建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9年07月16日		否
肖仁建	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8年11月15日	2023年03月17日	否
肖仁建	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9年07月26日	2023年02月13日	否
肖仁建	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年08月19日	2023年03月03日	否
肖仁建	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9年07月17日	2023年02月17日	否
肖仁建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年02月06日		否
肖仁建	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年07月16日	2023年03月08日	否
肖仁建	北京纳川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0月09日		否
傅义营	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5月06日		否
傅义营	富源县纳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07日		否
傅义营	黄石市铁山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7月13日		否
傅义营	北京纳川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2021年03月15日		否
林惠霞	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12日		否
林惠霞	泉州洛江纳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1月08日		否
林惠霞	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1月26日		否
林惠霞	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年10月18日		否

	司				
林惠霞	龙岩市永定区纳川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4月20日		否
林惠霞	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2月27日		否
林惠霞	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3月01日		否
林惠霞	龙岩市河洛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1月21日		否
林惠霞	富源县纳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03月23日		否
林惠霞	黄石市铁山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7月13日		否
林惠霞	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03月15日		是
陈建福	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2月17日		否
汪海	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5月06日		否
汪海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15日		否
姚俊宾	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9月05日		否
姚俊宾	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9月09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2021年3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地的实际经济增长、居民消费、物价增长等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为568.24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志江	董事长	男	56	现任	110.46	否
肖仁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72.67	否
傅义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73.02	否

刘鑫宏	董事	男	40	现任	0	是
史晟彦	董事	男	41	现任	0	是
熊永生	董事	男	36	现任	0	是
翁国雄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12.14	否
余雪松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15	否
苑宝玲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15	否
陈志良	监事会主席	男	74	现任	15	否
林惠霞	监事、水务公司副总经理	女	40	现任	27.34	否
陈建福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男	45	现任	29.28	否
刘铮	副总经理	男	38	离任	54.78	否
汪海	财务负责人	男	36	现任	65.99	否
姚俊宾	董事会秘书	男	32	现任	23.74	否
江晓林	总经理	男	41	现任	30.26	否
任冲	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23.56	否
合计	--	--	--	--	568.24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02月21日	2022年0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04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04月11日	2022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15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04月27日	2022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08月04日	2022年08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6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08月26日	2022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7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09月19日	2022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9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103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志江	7	7	0	0	0	否	3
肖仁建	7	7	0	0	0	否	4
傅义营	7	7	0	0	0	否	4
刘鑫宏	7	0	7	0	0	否	4
史晟彦	7	0	7	0	0	否	4
熊永生	7	0	7	0	0	否	4
余雪松	7	1	6	0	0	否	4
苑宝玲	7	1	6	0	0	否	4
翁国雄	6	1	5	0	0	否	3
许年行	1	0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 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形成一致意见, 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翁国雄、余雪松、陈志江	4	2022 年 04 月 24 日	《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和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2 年 08 月 24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和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和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余雪松、苑宝玲、史晟彦	3	2022 年 02 月 16 日	《关于提名翁国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2 年 08 月 02 日	《关于提名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2 年 09 月 08 日	《关于提名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苑宝玲、余雪松、肖仁建	1	2022 年 05 月 23 日	《关于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评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7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754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92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2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76
销售人员	78
技术人员	234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215
合计	92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1
本科	213
大专	163
中专及高中	228
初中及以下	304
合计	929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分为基本薪酬、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三部分，基本薪酬根据当地工资标准的和物价指数、劳动力市场薪资水平综合确定，岗位薪酬部分由岗位价值、职级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部分，以企业年度经营目标为导向，以个人业绩为依据。非现金收入的薪酬政策，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除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还提供节日礼金、生日贺礼、员工活动等福利和津贴，在创建和谐工作氛围的同时提高了企业团队

凝聚力。

3、培训计划

为了提高员工在目前和将来工作岗位上的工作效率和业绩，公司向所有员工提供平等的学习和发展机会。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同时结合员工个人需求制定全方位的培训计划，内容包括知识技能以及专业素养等方面的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亏损，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460,773.6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7,681,128.0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18,549,670.47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70,679,681.04 元。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亏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78名激励对象3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体系，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有效的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了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发展，更好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此外，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

公司根据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年报同时披露，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缺陷发生的时	缺陷的具体描	缺陷对财务报	已实施或拟实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整改效果
--------	--------	--------	--------	------	-------	------

问	述	告的潜在影响	施的整改措施			
2020 年 03 月 02 日	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280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资金占用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的本金部分合计 3,28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资金占用方归还了占用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合计 21.49 万元。	-	1、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强化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	2022 年 11 月 04 日	-	已消除

			<p>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p> <p>4、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和资本运作培训。</p>			
--	--	--	---	--	--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②关键岗位或专业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④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缺陷影响 $\geq 5\%$ 或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缺陷影响 $\geq 1\%$ 2、重要缺陷：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5\% \geq$ 缺陷影响 $\geq 1\%$ 或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1\% \geq$ 缺陷影响 $\geq 0.5\%$ 3、一般缺陷：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缺陷影响 $< 1\%$ 或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缺陷影响 $< 0.5\%$	1、重大缺陷：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缺陷影响 $\geq 5\%$ 或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缺陷影响 $\geq 1\%$ 2、重要缺陷：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5\% \geq$ 缺陷影响 $\geq 1\%$ 或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1\% \geq$ 缺陷影响 $\geq 0.5\%$ 3、一般缺陷：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缺陷影响 $< 1\%$ 或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缺陷影响 $<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的工作部署，公司于2021年初就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自查工作。通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的失误。

公司存在以下需要整改的情况：

1、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未完成增次计划。

具体原因：自增持计划发布后受整体市场环境及金融监管新政影响，增持义务人融资渠道受限；同时伴随二级市场股价下挫等因素，增持义务人为应对公司股票质押率偏高的风险，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导致原增持计划实施遇到困难，在承诺期限内未能完成增持承诺。

整改情况：公司加强对股东、关联方等的培训学习，在股东或关联方等作出相关承诺后持续督导其履行承诺。针对上述违反承诺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2年12月15日对陈志江先生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陈志江先生于规定期限内向福建监管局提交了个人改进、学习情况书面报告。

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加强内部监督和控制，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与体系，并持续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从而实现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1 年 04 月 07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陈志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	2011 年 04 月 07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p>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p>			
--	--	--	--	--	--	--

			<p>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陈志江；肖仁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2011年04月07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p>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p>			
--	--	--	---	--	--	--

			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会从事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志江；肖仁建	其他承诺	“如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1 年 04 月 07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	--------	------	------	-----	-----------	--------------	----------	-----	--------------	-----------	--------	--------	------------

						比例			比例				
陈志江	其他	2020年	非经营性占用	3,280	0		3,301.49	0		0			
合计				3,280	0		3,301.49	0		0		0	
相关决策程序				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流程。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				一致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五）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纳川股份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和由陈志江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贸易”）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 2021344 号、深专调查字 2021342 号），因纳川贸易、陈志江、张晓樱等涉嫌共同操纵“纳川股份”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纳川贸易及陈志江先生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纳川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反映了该强调事项的进展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存在的风险事项，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鉴于：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文”），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的预期损失情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生产经营现状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公司增加合同资产组合、长期应收款组合划分以及预期损失率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延东、林素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刘延东 5 年、林素妃 3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9,837.86	否	二审未结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04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3,317.34	否	二审待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诉讼	1,985.96	否	再审阶段,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04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1,501	否	已调解	执行阶段	履行中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1,369.8	否	已判决	执行阶段	执行履行中	2022年04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1,062.97	否	已调解	已结案	已履行部分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798	否	已调解结案	已调解	已履行完毕	2022年04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245.84	否	一审待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04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225.76	否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04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100	否	一审已结案	已调解	已履行完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220.97	否	已判决	已调解	已履行完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335.12	否	二审胜诉,再审维持	已结案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情况汇总	3,954.18	否	共9起,8起一审未结案,1起二审未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情况汇总	891.84	否	共4起,均胜诉,已判决	执行阶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起尚未履行,1起履行中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情况汇总	1,473.45	否	共7起,均胜诉,已判决	执行阶段,预计收回困难	均执行履行中	2022年04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
--	--	--	--	--	--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长江环保集团及其关联方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及其参股的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	销售管材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不适用	6,566.76	19.85%	30,000	否	管材销售以货到现场并满足时间及其他付款条件后付款;技术服务按确认的工程量及考核结果付款	无	2022年04月29日	
合计				--	--	6,566.76	--	3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				不适用									

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9日	3,500	2022年03月15日	3,498	连带责任保证			2027年3月15日到期	否	是
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9日	5,000	2021年01月1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1月14日到期	否	是
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9日	3,000	2022年03月15日	1,498	连带责任保证			2027年3月15日到期	否	是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4月29日	3,000	2020年05月13日	529.39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5月12日到期	否	是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4月29日	2,000	2021年03月17日	883.43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3月16日到期	否	是
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31日	13,000	2017年03月31日	9,3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7年3月20日到期	否	是
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31日	11,000	2017年03月31日	7,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7年3月20日到期	否	是

公司										
武平县 纳川水 环境发 展有限 公司	2017年 03月31 日	9,000	2017年 10月25 日	6,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7年 10月20 日到期	否	是
长泰县 纳川基 础设施 投资有 限公司	2022年 04月29 日	25,000	2020年 01月20 日	11,786. 01	连带责 任保证			2033年 1月19 日到期	否	是
泉州市 泉港中 建川投 资有限 公司	2022年 04月29 日	26,000	2020年 08月20 日	14,985. 39	连带责 任保证			2031年 8月19 日到期	否	是
泉州洛 江纳川 污水处 理有限 公司	2022年 04月29 日	20,000	2020年 09月14 日	12,420	连带责 任保证			2032年 1月29 日到期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6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B2)						6,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3)			29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3,250.2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26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6,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9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73,250.2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 的比例				69.08%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6,996.8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20,230.3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7,227.22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重大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
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2022 年 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
2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预留授予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
3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
4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
5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
6	福建天衡联合 (福州)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
7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
8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
10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
11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
12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

1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
14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
15	关于公司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 (
16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
17	关于子公司签订龙岩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终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重大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收到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138,500	15.72%	0	0	0	-38,760,437	-38,760,437	123,378,063	11.9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62,138,500	15.72%	0	0	0	-38,760,437	-38,760,437	123,378,063	11.9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2,138,500	15.72%	0	0	0	-38,760,437	-38,760,437	123,378,063	11.9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9,410,040	84.28%	0	0	0	38,760,437	38,760,437	908,170,477	88.04%
1、人民币普通股	869,410,040	84.28%	0	0	0	38,760,437	38,760,437	908,170,477	88.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1,031,548,540	100.00%	0	0	0	0	0	1,031,548,54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志江	162,056,769	0	38,760,437	123,296,332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限
肖仁建	81,731	0	0	81,731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限
合计	162,138,500	0	38,760,437	123,378,06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	30,432	年度报	31,949	报告期	0	年度报	0	持有特	0
-----	--------	-----	--------	-----	---	-----	---	-----	---

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告披露 日前上 一月末 普通股 股东总 数		末表决 权恢复 的优先 股股东 总数 (如 有)(参 见注 9)		告披露 日前上 一月末 表决权 恢复的 优先股 股东总 数(如 有)(参 见注 9)		别表决 权股份 的股东 总数 (如 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 称	股东性 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 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持有无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志江	境内自 然人	15.94%	164,395 ,110	不变	123,296 ,332	41,098, 778	质押 冻结	144,351,474 164,395,110	
长江生 态环保 集团有 限公司	国有法 人	15.28%	157,662 ,247	不变	0	157,662 ,247			
三峡资 本控股 有限责 任公司	国有法 人	5.01%	51,680, 582	不变	0	51,680, 582			
林绿茵	境内自 然人	3.39%	35,003, 664	不变	0	35,003, 664			
孙正贵	境内自 然人	1.66%	17,113, 100	不变	0	17,113, 100			
谢台虎	境内自 然人	1.01%	10,428, 500	累计增 持 6,935,9 00股	0	10,428, 500			
翁龙顺	境内自 然人	0.91%	9,350,0 58	累计减 持 4,270,1 78股	0	9,350,0 58			
陈广军	境内自 然人	0.51%	5,277,0 00	累计增 持 3,157,0 00股	0	5,277,0 00			
王淑钦	境内自 然人	0.41%	4,235,9 00	累计增 持 1,659,0 00股	0	4,235,9 00			
俞娥	境内自 然人	0.41%	4,206,2 00	累计增 持 4,206,2 00股	0	4,206,2 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 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 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况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7,662,247	人民币普通股	157,662,24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680,582	人民币普通股	51,680,582
陈志江	41,098,778	人民币普通股	41,098,778
林绿茵	35,003,664	人民币普通股	35,003,664
孙正贵	17,1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13,100
谢台虎	10,4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8,500
翁龙顺	9,350,058	人民币普通股	9,350,058
陈广军	5,2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7,000
王淑钦	4,2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5,900
俞娥	4,2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6,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孙正贵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113,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113,100 股。公司股东王淑钦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35,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235,900 股。公司股东俞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58,100 股外，还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48,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206,2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51,680,5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1%）转让给长江环保集团。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陈志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395,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4%，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64,395,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4%。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9,342,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9%，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09,342,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9%。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陈志江先生变更为长江环

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因前两大股东拥有表决权数量相近，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或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陈志江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且相关股权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51,680,5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1%）转让给长江环保集团。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陈志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395,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4%，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64,395,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4%。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9,342,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9%，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09,342,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9%。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陈志江先生变更为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因前两大股东拥有表决权数量相近，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或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陈志江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且相关股权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志江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1967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厦门港务局设备管理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罗克韦尔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区域销售经理、福建首席代表；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王殿常	2018 年 12 月 13 日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涵盖原水、节水、给排水业务，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网工程、设备设施安装维护、以及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危废处理、船舶污染物处理、农村面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防护林工程、岸线保护与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修复、保护区及国家公园保护、消落带生境修复、河口生境修复、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长江流域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生境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节能减排、垃圾发电、环保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热电冷三联供；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及建设、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研究及推广；船舶电动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建设、管理；闸坝联合生态调度、补水调度、应急调度、以及流域水环境监测预警；土地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华兴审字[2023]2300146001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延东、林素妃

审计报告正文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纳川股份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纳川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五）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纳川股份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和由陈志江先生担任法人代表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塑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塑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 2021344 号、深专调查字 2021342 号），因纳川塑业、陈志江、张晓樱等涉嫌共同操纵“纳川股份”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纳川塑业及陈志江先生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纳川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三）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和附注“五、（四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纳川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排水管材研发制造销售、管道修复、管道工程服务、管网建设运营、管网投资业务、PPP项目收入、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汽

车配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和贸易收入等。2022年度营业收入50,678.06万元。营业收入是其关键绩效指标，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年度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纳川股份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结合纳川股份公司业务模式、销售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等，判断收入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3) 对收入、成本和毛利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份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波动分析，本期与上期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波动分析。

(4) 实施细节测试，对本年度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合同、发票、出库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工程量确认记录等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应收账款”所述的会计政策和附注“五（三）应收账款”。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纳川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3,007.27万元，坏账准备9,986.13万元，账面价值33,021.15万元。由于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固有的复杂性，且该模型采用了多项指标如前瞻性系数、历史损失率等均涉及管理层的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4）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6) 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复核组合划分的合理性，复核了基于迁徙率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是否合理，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五、其他信息

纳川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纳川股份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

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纳川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纳川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纳川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纳川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纳川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纳川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

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896,126.74	108,628,148.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406,332.44	1,241,000.00
应收账款	330,211,459.43	415,486,831.90
应收款项融资	3,151,608.00	100,000.00
预付款项	8,397,168.75	6,064,919.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712,216.56	48,179,754.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841,088.89	94,223,942.54
合同资产	211,689,376.94	142,346,286.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239,228.09	99,449,522.97
其他流动资产	43,258,267.58	81,840,879.93
流动资产合计	850,802,873.42	997,561,286.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343,883.39	8,118,494.11

长期股权投资	473,780,245.36	508,954,182.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788,927.39	
固定资产	269,521,171.09	300,603,566.32
在建工程	31,445,673.50	31,847,495.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84,743.27	3,584,298.40
无形资产	50,833,062.02	60,379,670.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7,397.41	1,622,61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16,631.07	139,471,16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7,341,781.11	1,496,597,37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0,603,515.61	2,552,178,858.96
资产总计	3,281,406,389.03	3,549,740,145.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1,523,026.55	553,115,940.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000,000.00	108,000,000.00
应付账款	374,112,337.05	361,901,024.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40,474.38	24,406,210.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114,650.45	14,421,237.86
应交税费	24,114,392.14	17,643,130.52
其他应付款	198,865,980.98	187,982,246.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84,821.13	133,247,666.65
其他流动负债	19,359,100.26	11,212,803.77
流动负债合计	1,478,814,782.94	1,411,930,261.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0,584,079.87	618,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92,944.59	602,092.95
长期应付款	1,484,060.10	13,010,937.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84,655.76	9,641,31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36,680.18	37,716,833.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941,908.27	59,359,643.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324,328.77	739,080,823.56
负债合计	2,207,139,111.71	2,151,011,084.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1,548,540.00	1,031,548,5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520,512.20	67,650,633.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4,000.50	55,117.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624,667.48	66,624,667.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851,021.78	205,911,10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0,396,698.40	1,371,790,061.54
少数股东权益	13,870,578.92	26,938,99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267,277.32	1,398,729,06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1,406,389.03	3,549,740,145.60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海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281,110.24	50,721,55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286,332.44	190,000.00
应收账款	128,123,267.73	179,054,680.30
应收款项融资	3,151,608.00	
预付款项	433,534.91	1,295,713.58
其他应收款	1,129,684,297.86	772,831,492.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410,915.19	7,174,502.53
合同资产	30,303,124.59	26,549,245.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154.80	1,170,110.17
流动资产合计	1,406,711,345.76	1,038,987,297.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8,232,252.63	2,060,707,759.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142,358.24	50,580,726.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24,581.01	2,850,526.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0,259.41	1,022,59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63,908.33	58,089,77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6,000.00	1,96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3,839,359.62	2,176,219,375.83
资产总计	3,280,550,705.38	3,215,206,673.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1,170,832.10	453,046,635.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2,000,000.00	195,000,000.00
应付账款	16,691,337.88	20,885,952.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52,660.83	8,062,706.74
应付职工薪酬	10,903,127.61	3,686,186.03
应交税费	3,102,867.69	3,348,121.85
其他应付款	1,280,922,657.11	984,383,132.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75,693.60	6,554,948.00
其他流动负债	9,150,311.36	1,048,151.91
流动负债合计	2,033,369,488.18	1,676,015,83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50,000.00	27,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32,314.21	37,710,775.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82,314.21	65,460,775.12
负债合计	2,083,751,802.39	1,741,476,609.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1,548,540.00	1,031,548,5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426,722.81	148,556,843.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33.76	-1,433.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624,667.48	66,624,667.48
未分配利润	-45,799,593.54	227,001,44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798,902.99	1,473,730,06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0,550,705.38	3,215,206,673.5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6,780,567.18	678,363,322.05
其中：营业收入	506,780,567.18	678,363,322.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4,739,386.71	779,990,502.02
其中：营业成本	485,164,136.64	580,128,151.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65,383.95	4,522,713.21
销售费用	58,372,474.37	63,826,514.56
管理费用	68,769,898.43	95,774,143.41
研发费用	25,933,249.96	28,431,736.75
财务费用	1,534,243.36	7,307,242.31
其中：利息费用	72,352,134.07	51,590,561.52
利息收入	71,360,470.36	46,864,696.96
加：其他收益	3,790,940.29	5,716,025.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15,435.88	-7,998,521.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089,561.65	-4,482,376.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386,709.90	-13,640,65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61,172.29	-12,327,480.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09.20	-208,564.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177,288.11	-130,086,373.46
加：营业外收入	1,222,975.50	990,921.09
减：营业外支出	20,148,286.13	7,136,487.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102,598.74	-136,231,939.87
减：所得税费用	52,727,946.37	-23,983,440.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830,545.11	-112,248,499.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830,545.11	-112,248,499.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762,124.96	-109,330,625.16
2. 少数股东损益	-13,068,420.15	-2,917,874.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8,882.68	-71,111.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8,882.68	-71,111.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8,882.68	-71,111.2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8,882.68	-71,111.22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0,331,662.43	-112,319,61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263,242.28	-109,401,736.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68,420.15	-2,917,874.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83	-0.1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83	-0.10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海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2,333,195.48	442,112,330.42
减：营业成本	471,156,010.69	384,680,919.66
税金及附加	1,511,102.41	1,105,437.32
销售费用	37,419,384.32	36,956,812.51
管理费用	18,098,824.12	25,070,602.85
研发费用	588,100.31	626,665.09
财务费用	27,599,629.88	23,792,903.93
其中：利息费用	29,864,941.67	26,135,430.08
利息收入	2,546,359.90	2,742,655.13
加：其他收益	682,154.45	1,032,206.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10,438.35	-5,007,91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089,561.65	-4,482,376.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32,550.95	6,275,508.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3,057,083.86	-558,010.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1.03	14,442.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840,549.29	-28,364,776.08
加：营业外收入	180,602.75	88,208.10
减：营业外支出	19,993,693.01	3,954,991.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653,639.55	-32,231,559.69
减：所得税费用	-1,852,598.96	-5,746,513.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801,040.59	-26,485,046.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801,040.59	-26,485,046.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2,801,040.59	-26,485,046.5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3,576,087.32	739,044,072.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300,412.38	13,825,92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38,419.38	256,004,36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714,919.08	1,008,874,36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446,839.34	764,588,822.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126,689.22	105,586,01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44,807.76	30,234,82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389,987.45	254,127,00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308,323.77	1,154,536,67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06,595.31	-145,662,31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375.00	40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0,313.60	533,987.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16,280.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65,689.00	79,711,38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10,377.60	85,366,65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24,511.70	13,203,84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51,031.14	25,431,235.3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0.00	27,397,2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5,542.84	66,032,36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4,834.76	19,334,28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1,486,301.08	838,128,455.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486,301.08	855,928,455.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4,765,920.13	781,613,69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564,060.54	63,656,764.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5,277.20	15,953,1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055,257.87	861,223,62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68,956.79	-5,295,17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562.78	-20,26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1,963.94	-131,643,46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25,375.34	182,868,83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93,411.40	51,225,375.3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299,909.42	282,084,27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08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603,697.77	1,901,782,75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903,607.19	2,183,898,11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971,478.76	791,929,17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51,048.74	17,312,42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42,913.41	4,626,15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850,787.85	1,415,473,08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516,228.76	2,229,340,85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87,378.43	-45,442,73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375.00	40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11,510.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75.00	5,226,51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0,660.48	2,796,87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51,031.14	90,154,235.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01,691.62	92,951,11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7,316.62	-87,724,60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7,759,558.01	588,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759,558.01	588,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160,000.00	551,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48,996.68	23,956,229.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308,996.68	575,906,22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9,438.67	12,793,77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	-244.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20,624.22	-120,373,81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0,044.48	129,623,85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70,668.70	9,250,044.4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1,03 1,54 8,54 0.00				67,6 50,6 33.0 6		55,1 17.8 2		66,6 24,6 67.4 8		205, 911, 103. 18		1,37 1,79 0,06 1.54	26,9 38,9 99.0 7	1,39 8,72 9,06 0.61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1,03 1,54 8,54 0.00				67,6 50,6 33.0 6		55,1 17.8 2		66,6 24,6 67.4 8		205, 911, 103. 18		1,37 1,79 0,06 1.54	26,9 38,9 99.0 7	1,39 8,72 9,06 0.61
三、本 期增 减					- 4,13 0,12		498, 882. 68				- 307, 762,		- 311, 393,	- 13,0 68,4	- 324, 461,

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0.86						124.96		363.14	20.15	783.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8,882.68				-307,762.124.96		-307,263.242.28	-13,068.420.15	-320,331.662.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0.120.86								-4,130.120.86		-4,130.120.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30.120.86								-4,130.120.86		-4,130.120.8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1,548.54				63,520.5		554,000.50		66,624.68		-101,851.021.78		1,060,396.69	13,870.578.92	1,074,267.277.3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1,548.54				63,520.5		126,229.04		66,624.68		287,611.736.25		1,449,431.684.97	30,696.035.83	1,480,127.72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629.992.09		27,629.992.09	160,837.83	27,790,829.92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1,031,548.54				63,520.5		126,229.04		66,624.68		315,241.728.		1,477,061.67	30,856.873.6	1,507,918,55

余额	0.00				0				8		34		7.06	6	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0.120.86						-109,330.625.16		-105,271.615.52	-3,917.874.59	-109,189.49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330.625.16		-109,401.736.38	-2,917.874.59	-112,319.61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0.120.86								4,130.120.86	-1,000.000.00	3,130.120.8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30.120.86								4,130.120.86		4,130.120.8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本年期初余额	540.00				3.67		.76		.48	7.05		06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0,120.86					-272,801.040.59		-276,931,16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801.040.59		-272,801,040.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0,120.86							-4,130,120.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30,120.86							-4,130,120.8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31,548,540.00				144,426,722.81		-1,433.76	66,624,667.48	-45,799,593.54			1,196,798,902.9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1,548,540.00				144,426,722.81		-1,433.76	66,624,667.48	253,486,493.62			1,496,084,99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1,548,540.00				144,426,722.81		-1,433.76	66,624,667.48	253,486,493.62			1,496,084,990.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130,120.86				-26,485,046.57			-22,354,925.71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485,046.57	-26,485,046.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0,120.86							4,130,120.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30,120.86							4,130,120.8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1,548,540.00				148,556,843.67		-1,433.76		66,624,667.48	227,001,447.05		1,473,730,064.44

三、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 HDPE 缠绕增强管生产及销售厂家，公司名称原为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称东高管材），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陈志江、谢美婷、李碧莲、泉州市泉港海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江	200.00	20%
泉州市泉港海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
谢美婷	300.00	30%
李碧莲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2008 年 6 月 24 日，谢美婷女士将其所持有的东高管材 4.972%、2.222%、17.5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志江先生、李碧莲女士、林绿茵女士；同日，泉州市泉港海燕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东高管材 30% 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陈志江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江	549.72	54.972%
李碧莲	222.22	22.222%
林绿茵	175.00	17.500%
谢美婷	53.06	5.306%
合计	1,000.00	100.000%

2008 年 7 月 9 日，谢美婷女士将所持有的东高管材 5.30%、0.006%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钱明飞先生、林绿茵女士。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江	549.72	54.972%
李碧莲	222.22	22.222%
林绿茵	175.06	17.506%
钱明飞	53.00	5.3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2008年9月19日，东高管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江	1,924.02	54.972%
李碧莲	777.77	22.222%
林绿茵	612.71	17.506%
钱明飞	185.50	5.300%
合 计	3,500.00	100.000%

2008年10月31日，陈志江先生、李碧莲女士、林绿茵女士、钱明飞先生分别将所持有的东高管材4.398%、1.778%、1.4%、0.424%股权转让给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同日，陈志江先生、李碧莲女士、林绿茵女士、钱明飞先生分别将所持有的东高管材0.55%、0.222%、0.175%、0.053%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宗清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江	1,750.840	50.024%
李碧莲	707.770	20.222%
林绿茵	557.585	15.931%
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8.000%
钱明飞	168.805	4.823%
王宗清	35.000	1.000%
合 计	3,500.000	100.000%

2008年12月23日，公司以截止至2008年10月31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08）审字E-101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的净资产中的6,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6,000万股，整体变更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志江	3,001.44	50.024%
李碧莲	1,213.32	20.222%
林绿茵	955.86	15.931%
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8.000%
钱明飞	289.38	4.823%
王宗清	60.00	1.000%
合 计	6,000.00	100.000%

2009年9月27日，公司股本由6,000万元增资至6,900万元，新增股本900万元由原股东钱明飞、王宗清，以及新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阮卫星等22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1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82.65万元，公司股本由6,900万元增至9,200万元。

2011年9月9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1年6月30日总股本9,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4,60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800万股，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13,800万元。

2012年5月1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2年5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8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122万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是8.29元。本次增加股本人民币12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89.38万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3,922万元。

2012年9月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13,92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6,961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883万股，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20,883万元。

2012 年 11 月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首次参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曾学琳离开公司不符合激励条件而退出股份，公司减少股本人民币 5.25 万元，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0,877.75 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 18 万份股票期权及 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 20,877.75 万股增加至 20,895.75 万股。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期已届满，股票期权共计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使权益合计 405,000 份，其中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使权益 290,956 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20,895.75 万股增加至 20,924.8456 万股。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累计行使权益 114,044 份，公司总股本由 20,924.8456 万股增加到 20,936.25 万股。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64.425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936.25 万股减少至 20,871.825 万股。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8,718,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871.825 万股增加至 41,743.65 万股。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暨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

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56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743.65 万股减少至 41,587.65 万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9 日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4 号），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以每股 7.57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 53,009,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46,888.57 万元。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登记上市。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68,885,700 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562,662,84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31,548,540 元。

2019 年 4 月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汇海纳”）受让公司大股东陈志江持有的公司 51,680,5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1%。完成登记过户后睿汇海纳合计持有公司 51,680,5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1%

2020 年 2 月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受让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刘荣旋持有的公司 51,680,5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35,286,9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42%。长江环保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86,967,5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43%。

2020 年 2 月 24 日股东睿汇海纳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睿汇海纳将其持有的公司 51,680,5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转让给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5 月 14 日过户完成。

2020 年 5 月之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陆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9,014,123.00 股，增持比例为 1.84%，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合计持有公司 157,662,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28%，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21 年 3 月 27 日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志江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1,680,582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协议转让给长江环保集团。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陈志江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志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4,395,11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4%。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342,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9%，成为纳川股份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031,548,540 元。

公司注册地泉州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51353819T，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江，公司住所为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开发区。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塑料管道生产销售；钢管塑料防腐处理及塑料防腐钢管成品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管道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化工材料、管材及给排水产品进出口；提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密度聚乙烯（HDPE）缠绕增强管及配套管件、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总成、纯电动总成及汽车配件，以及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缠绕增强管的设计和施工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销售及运营服务。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

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产减值、长期股权投资、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财务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

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或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

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

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

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

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因此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的固定坏账准备率为 0。

商业承兑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比照应收账款。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通过其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确认。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款项组合	特殊业务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母公司并表范围内公司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经营性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支付给政府机关单位的暂收保证金

应收支付给政府机关单位的暂收保证金，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该应收款项会全额收回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该部分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合同资产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对于合同资产，本公司基于已发生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的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未到期的质保金）	按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
组合 2（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固定比例 1%计提减值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

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长期应收款。

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未逾期风险正常的长期应收款
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出现逾期风险较高的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

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对持有其他主体不足 20%的表决权，但如果对该主体拥有董事席位视为对该主体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四）项固定资产和第（三十）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	5%	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 (2) 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的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一）项长期资产减值。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一）项“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均为研究阶段，支出均费用化。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

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销售商品

公司产品销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控制权已转移；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

在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若公司负责运输,产品交付时点为货物运送至客户场地,若为客户自提,则产品交付时点为产品出库手续办理完毕),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建造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BT 项目及 PPP 项目的收入确认与计量

(1) BT 项目建设期核算

对于公司销售给工程建设方的管材,按权责发生制计入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根据业主方确认的工程进度支付施工方工程款项,并确认长期应收款。根据 BT 合同约定,按期计提建设期的融资利息,并计入长期应收款。

(2) BT 项目回购期核算

A、回购时间的判断

工程完工后,公司向业主递交完工报告,由业主授权的部门对此进行审核。公司在完工当月或取得竣工报告或取得初验报告当月(具体根据合同约定)确认回购时间。

B、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的确认。公司根据业主方最终确认的合同价款调整“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C、投资回报的确认

回购当期，根据 BT 合同约定的投资回报率与工程项目的工程价款确认投资回报并计入“投资收益”。计算方法：确定的工程价款*合同约定投资回报率。

D、合同价差的确认

公司承接 BT 项目后，主要负责项目设计沟通、项目管理、项目进度控制、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等事宜，同时将项目的建设分包给建设方，分包过程中产生一部分合同价差。公司在项目回购当期，根据 BT 合同约定的合同价差计入项目公司的营业利润。

E、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的核算：按业主实际支付回购款时间分期冲减长期应收款；根据实际利率分期确认融资收益（对于期限较短的 BT 项目，按合同约定利率分期摊销融资收益）。

（3）PPP 项目的核算

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合同，是指公司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条件。其中，“双特征”是指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并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双控制”是指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订立 PPP 项目合同，公司提供的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如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应收款项。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对于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无形资产项下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5、汽车租赁业务收入确认

A、经营租赁租金收入

租期低于 90 天的收入合约分类为短租合约，而租期为 90 天以上的收入合约则分类为长租合约。公司根据实际租期平均分期确认为收入。

提供经营租赁服务时授出的客户忠诚奖励积分入账列作授出积分的租赁交易的独立组成部分。

租赁交易中所收取的代价乃在忠诚奖励积分与该租赁的其他组成部分之间分配。分配至忠诚奖励积分的金额乃参考其公允价值确定，并递延至该等奖励获赎回或负债获清偿时为止。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销售租赁车辆

销售租赁车辆于所有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转移至买方时确认，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关的管理权或对所出售租赁车辆的实际控制权除外。

C、其他服务收入

其他收入一般源自维修服务、租赁停车位、广告收入及来自其他汽车租赁公司的介绍费，并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4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四）项使用权资产。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项租赁负债。

（3）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5）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三）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公司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套期会计

(1) 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B.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已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 C.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符合有效性要求：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且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2) 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套期会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

A. 公允价值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B. 现金流量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 对于不属于上述 a. 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公司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5、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1）
202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2）

其他说明：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第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

A.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B.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明确了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A.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B. 关于现金结算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明确了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纳川管业”）	15.00%
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纳川”）	15.00%
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建万润”）	15.00%
纳川（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纳川”）	16.50%
除纳川管业、上海纳川、福建万润和香港纳川外的其他合并主体	25.00%

2、税收优惠

1、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全资子公司-福建万润享受软件部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全资子公司-纳川管业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000497，有效期：3年）。自2020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3、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川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6723，有效期：3年）。自2021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4、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12月14日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万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2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5、《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和《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规定，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

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控股子公司连城水发、武平纳川、龙岩河洛、永定纳川享受该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控股子公司连城水发、武平纳川、龙岩河洛、永定纳川的污水处理劳务按增值税70%退税比例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4月23日公告的《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的规定，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从2020年5月1日开始，控股子公司连城水发、武平纳川、龙岩河洛、永定纳川由原来的13%税率改为6%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713.43	38,867.34
银行存款	52,675,580.36	62,039,533.44
其他货币资金	40,212,832.95	46,549,748.10
合计	92,896,126.74	108,628,148.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0,096.68	412,038.2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6,102,715.34	57,402,773.54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为52,675,580.36元，其中有5,889,911.80元为受限资金，主要为子公司上海耀华的少数股东华丰公司借款到期未归还产生诉讼纠纷而导致冻结；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40,212,832.95元，其中40,212,803.54元为保证金存款系受限资金，其余29.41元为非受限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68,540.05	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4,437,792.39	741,000.00
合计	39,406,332.44	1,241,00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1,218,847.83	100.00%	1,812,515.39	4.40%	39,406,332.44	1,280,000.00	100.00%	39,000.00	3.05%	1,241,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4,968,540.05	12.05%			4,968,540.05	500,000.00	39.06%			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6,250,307.78	87.95%	1,812,515.39	5.00%	34,437,792.39	780,000.00	60.94%	39,000.00	5.00%	741,000.00
合计	41,218,847.83		1,812,515.39	4.40%	39,406,332.44	1,280,000.00	100.00%	39,000.00	3.05%	1,241,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票据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票据	36,250,307.78	1,812,515.39	5.00%
合计	36,250,307.78	1,812,515.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票据	39,000.00	1,773,515.39				1,812,515.39
合计	39,000.00	1,773,515.39				1,812,515.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4,853,856.38	3,568,540.05
商业承兑票据		30,730,509.85
合计	104,853,856.38	34,299,049.9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58,409.78	4.85%	20,858,409.78	100.00%		13,467,766.80	2.64%	13,467,766.8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9,214,333.79	95.15%	79,002,874.36	19.31%	330,211,459.43	496,702,544.93	97.36%	81,215,713.03	16.35%	415,486,831.90
其中：										
账龄组合	409,214,333.79	95.15%	79,002,874.36	19.31%	330,211,459.43	496,702,544.93	97.36%	81,215,713.03	16.35%	415,486,831.90
合计	430,072,743.57	100.00%	99,861,284.14	23.22%	330,211,459.43	510,170,311.73	100.00%	94,683,479.83	18.56%	415,486,831.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36,810.00	7,836,810.00	100.00%	回收困难
厦门盛实通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4,251,870.20	4,251,870.20	100.00%	回收困难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8,772.78	3,138,772.78	100.00%	回收困难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5,554.50	1,115,554.50	100.00%	回收困难
滨州市亿泽商贸有限公司	1,086,833.00	1,086,833.00	100.00%	回收困难
河南省四海科技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1,037,973.00	1,037,973.00	100.00%	回收困难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阳核电项目部	876,941.20	876,941.20	100.00%	回收困难
福建思立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83,198.00	783,198.00	100.00%	回收困难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730,457.10	730,457.10	100.00%	回收困难
合计	20,858,409.78	20,858,409.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7,090,253.17	9,354,512.66	5.00%
1-2年（含2年）	99,958,133.32	9,995,813.33	10.00%
2-3年（含3年）	61,133,657.96	12,226,731.58	20.00%
3-4年（含4年）	15,954,380.20	7,977,190.10	50.00%
4-5年（含5年）	11,258,564.91	5,629,282.46	50.00%
5年以上	33,819,344.23	33,819,344.23	100.00%
合计	409,214,333.79	79,002,874.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7,090,253.18
1至2年	99,958,133.31
2至3年	65,633,496.16
3年以上	77,390,860.92
3至4年	17,166,272.20
4至5年	12,937,477.69
5年以上	47,287,111.03
合计	430,072,743.5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81,215,713.03		2,212,838.67			79,002,874.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67,766.80	7,390,642.98				20,858,409.78

合计	94,683,479.8 3	7,390,642.98	2,212,838.67			99,861,284.1 4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475,773.81	7.09%	1,957,776.96
福建新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249,863.01	7.03%	3,468,077.84
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120,502.49	6.31%	1,702,023.60
武平县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06,627.65	4.21%	951,817.45
深圳市广捷消防机电有限公司	16,221,522.00	3.77%	16,101,480.00
合计	122,174,288.96	28.4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51,608.00	100,000.00
合计	3,151,608.00	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80,654.81	67.65%	3,804,376.55	62.73%
1至2年	978,838.21	11.65%	1,375,554.71	22.68%
2至3年	916,749.32	10.92%	94,670.80	1.56%
3年以上	820,926.41	9.78%	790,316.96	13.03%
合计	8,397,168.75		6,064,919.02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831,788.88	21.81
福建阿姆斯壮流体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92,360.00	4.67
青岛北塑机械有限公司	377,143.37	4.49
福州锦绣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60,878.90	4.30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96,489.88	3.5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合计	3,258,661.03	38.80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712,216.56	48,179,754.87
合计	30,712,216.56	48,179,754.8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经营性应收款项	35,311,601.10	51,665,864.96
投标、租金等保证金	10,002,875.26	3,985,585.22
应收政府单位土地施工保证金		5,000,000.00
合计	45,314,476.36	60,651,450.1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471,695.31			12,471,695.3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6,797,555.10		6,797,555.10	
本期计提	1,332,005.05		1,092,112.82	2,424,117.87
本期转回	293,553.38			293,553.38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712,591.88		7,889,667.92	14,602,259.8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871,927.00
1至2年	7,550,024.38
2至3年	5,356,951.84
3年以上	20,535,573.14
3至4年	3,961,942.61
4至5年	12,719,474.80
5年以上	3,854,155.73
合计	45,314,476.3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组合计提	12,471,695.31	2,424,117.87	293,553.38			14,602,259.80
合计	12,471,695.31	2,424,117.87	293,553.38			14,602,259.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泉州市川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6,489,207.84	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36.39%	7,889,667.92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	4,500,000.00	1-2年、2-3年	9.93%	720,000.00
富源县纳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935,328.06	1年以内、1-2年	6.48%	170,076.73
武平县平川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垫款	1,771,717.86	1年以内、1-2年、2-3年	3.91%	195,268.52
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往来	1,386,127.33	1年以内、1-2年、2-3年	3.06%	134,613.99

合计		27,082,381.09		59.77%	9,109,627.16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09,587.15	13,691,512.47	28,618,074.68	51,219,561.42	10,964,549.77	40,255,011.65
在产品	1,757,347.40	228,783.57	1,528,563.83	1,920,659.58	124,496.35	1,796,163.23
库存商品	42,707,955.89	14,029,191.96	28,678,763.93	52,324,480.85	13,680,889.64	38,643,591.21
周转材料	4,339,837.83		4,339,837.83	4,213,633.83	2,604.59	4,211,029.24
合同履约成本	1,403,709.52		1,403,709.52	3,585,996.32		3,585,996.32
发出商品	5,150,236.10	1,240,569.40	3,909,666.70	4,898,208.28		4,898,208.28
在途物资	84,960.16		84,960.16	385,525.26		385,525.26
自制半成品	1,265,607.10		1,265,607.10	448,417.35		448,417.35
委托加工物资	11,905.14		11,905.14			
合计	99,031,146.29	29,190,057.40	69,841,088.89	118,996,482.89	24,772,540.35	94,223,942.5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964,549.77	3,181,347.60		454,384.90		13,691,512.47
在产品	124,496.35	104,287.22				228,783.57
库存商品	13,680,889.64	1,419,155.55		1,070,853.23		14,029,191.96
周转材料	2,604.59			2,604.59		
发出商品		1,240,569.40				1,240,569.40
合计	24,772,540.35	5,945,359.77		1,527,842.72		29,190,057.4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65,495,680.17	11,570,989.74	53,924,690.43	62,300,799.59	9,927,413.26	52,373,386.33
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	159,358,269.21	1,593,582.70	157,764,686.51	90,881,721.42	908,821.22	89,972,900.20
合计	224,853,949.38	13,164,572.44	211,689,376.94	153,182,521.01	10,836,234.48	142,346,286.53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的质保金	1,643,576.48			
金融资产模式的PPP	684,761.48			

项目				
合计	2,328,337.96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1,239,228.09	99,449,522.97
合计	21,239,228.09	99,449,522.97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借方余额重分类	43,221,112.78	81,457,290.89
其他	37,154.80	383,589.04
合计	43,258,267.58	81,840,879.93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	------	------	-----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一期配套管网 BT 工程	62,583,507.18	53,442,339.89	9,141,167.29	61,852,970.77	1,907,133.27	59,945,837.50	
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 BT 工程	20,495,420.55	53,476.36	20,441,944.19	48,952,395.16	1,330,215.58	47,622,179.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239,228.09	-	21,239,228.09	99,449,522.97	-	99,449,522.97	
合计	61,839,699.64	53,495,816.25	8,343,883.39	11,355,842.96	3,237,348.85	8,118,494.11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37,348.85			3,237,348.8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907,133.27	1,907,133.27		
本期计提		51,535,206.62		51,535,206.62
本期转回	1,276,739.22			1,276,739.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476.36	53,442,339.89		53,495,816.2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值)			的投资 损益	调整		股利或 利润			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17,204 ,420.2 8			187,46 9.52			84,375 .00			17,307 ,514.8 0	
泉州市 启源纳 川新能 源产业 股权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452,62 2,978. 49			- 34,313 ,843.6 0						418,30 9,134. 89	
深圳市 嗒嗒科 技有限 公司											72,263 ,724.5 0
泉州市 川远房 地产开 发有限 公司	963,18 7.57			- 963,18 7.57							
富源县 纳川环 境科技 有限公 司	38,163 ,595.6 7									38,163 ,595.6 7	
小计	508,95 4,182. 01	0.00	0.00	- 35,089 ,561.6 5	0.00	0.00	84,375 .00	0.00		473,78 0,245. 36	72,263 ,724.5 0
合计	508,95 4,182. 01	0.00	0.00	- 35,089 ,561.6 5	0.00	0.00	84,375 .00	0.00		473,78 0,245. 36	72,263 ,724.5 0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	其他综合收益

	入			转入留存收益 的金额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 因	转入留存收益 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96,748.02	8,860,000.00		25,456,748.02
(1) 外购				
(2) 存货\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 入	16,596,748.02			16,596,748.02
(3) 企业合 并增加				
(4) 无形资产转入		8,860,000.00		8,86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 出				
4. 期末余额	16,596,748.02	8,860,000.00		25,456,748.0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 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173,826.09	2,493,994.54		11,667,820.63
(1) 计提或 摊销	438,739.80	118,133.36		556,873.16
(2) 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转入	8,735,086.29	2,375,861.18		11,110,947.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173,826.09	2,493,994.54		11,667,820.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22,921.93	6,366,005.46		13,788,927.39
2. 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9,521,171.09	300,603,566.32
合计	269,521,171.09	300,603,566.3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7,474,391.34	318,295,775.38	9,473,832.33	24,320,365.95	18,725,057.69	598,289,422.69

2. 本期增加金额		9,646,332.18	272,414.09	143,450.44	987,164.65	11,049,361.36
(1) 购置		2,163,957.80	272,414.09	143,450.44	822,085.01	3,401,907.34
(2) 在建工程转入		7,482,374.38			165,079.64	7,647,454.0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96,748.02	3,705,338.86	24,464.96	948,975.53	366,434.18	21,641,961.55
(1) 处置或报废		3,705,338.86	24,464.96	948,975.53	366,434.18	5,045,213.5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596,748.02					16,596,748.02
4. 期末余额	210,877,643.32	324,236,768.70	9,721,781.46	23,514,840.86	19,345,788.16	587,696,822.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9,286,142.18	185,136,682.12	7,862,339.41	15,006,669.97	11,281,469.83	288,573,303.51
2. 本期增加金额	8,418,239.04	20,263,697.71	567,041.97	1,954,016.85	2,357,873.01	33,560,868.58
(1) 计提	8,418,239.04	20,263,697.71	567,041.97	1,954,016.85	2,357,873.01	33,560,868.58
3. 本期减少金额	8,735,086.29	2,727,453.48	23,241.70	851,596.01	209,494.53	12,546,872.01
(1) 处置或报废		2,727,453.48	23,241.70	851,596.01	209,494.53	3,811,785.7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735,086.29					8,735,086.29
4. 期末余额	68,969,294.93	202,672,926.35	8,406,139.68	16,109,090.81	13,429,848.31	309,587,300.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919,672.17	11,010.62		181,870.07	9,112,552.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990.08	3,990.08
(1) 计提					3,990.08	3,990.08
3. 本期减少金额		527,649.04	429.57		113.00	528,191.61
(1) 处置或报废		527,649.04	429.57		113.00	528,191.61
4. 期末余额		8,392,023.13	10,581.05		185,747.15	8,588,351.3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1,908,348.39	113,171,819.22	1,305,060.73	7,405,750.05	5,730,192.70	269,521,171.09
2. 期初账面价值	158,188,249.16	124,239,421.09	1,600,482.30	9,313,695.98	7,261,717.79	300,603,566.3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川流在租 1 辆车	15,227.2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445,673.50	31,847,495.75
合计	31,445,673.50	31,847,495.7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	23,566,477.53		23,566,477.53	17,386,739.55		17,386,739.55
机器设备	7,879,195.97		7,879,195.97	14,460,756.2		14,460,756.2

				0		0
合计	31,445,673.50		31,445,673.50	31,847,495.75		31,847,495.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纳川-大型挤塑设备（通达Y34-5000T）	9,000,000.00	106,731.45		106,731.45			52.07%	已完工验收				其他
上海纳川-模具	1,349,557.52	1,349,557.52		1,349,557.52			100.00%	已完工验收				其他
纳川股份-有机废气处理工程	152,250.00		152,250.00	152,250.00			100.00%	已完工验收				其他
纳川管业-树脂混凝土管道自动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6,000,000.00	3,858,849.56				3,858,849.56	64.31%	试生产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其他
纳川管业-其他配套设备	2,000,000.00	1,066,371.69	345,132.73	1,066,371.69		345,132.73	70.58%	部分设备已完工验收，部分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其他

								态				
四川纳川-厂区施工工程	59,815,562.20	16,830,821.03	6,192,567.62	12,829.64		23,010,559.01	38.49%	在建				其他
四川纳川-在安装设备	2,790,100.00	2,411,996.90		2,411,996.90			86.45%	已完工验收				其他
江苏纳川-克拉管生产线SL-2000-Z1	3,000,000.00	1,548,672.57		1,548,672.57			51.62%	已完工验收				其他
万润-南屿新能源动力总成项目	500,000.00	555,918.52				555,918.52	0.11%	前期准备工作				其他
万润-安徽航大设备	4,000,000.00	3,675,213.68				3,675,213.68	91.88%	等待调试,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其他
纳川水务-岩石顶管机	1,670,000.00	443,362.83	555,681.42	999,044.25			59.82%	已完工验收				其他
												其他
合计	589,777,469.72	31,847,495.75	7,245,631.77	7,647,454.02		31,445,673.5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707,588.54	11,707,588.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2,518.64	2,282,518.64
新增租赁	2,282,518.64	2,282,518.6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990,107.18	13,990,107.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123,290.14	8,123,290.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082,073.77	3,082,073.77
(1) 计提	3,082,073.77	3,082,073.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205,363.91	11,205,363.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84,743.27	2,784,743.27
2. 期初账面价值	3,584,298.40	3,584,298.40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151,176.36	16,239,495.65		4,459,811.45	4,519,383.33	78,369,866.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982.30		233,982.30
(1) 购置				233,982.30		233,982.3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860,000.00					8,860,000.00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860,000.00					8,860,000.00
4. 期末余额	44,291,176.36	16,239,495.65		4,693,793.75	4,519,383.33	69,743,849.0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158,946.32	4,855,154.22		1,014,613.47	3,961,482.69	17,990,19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952,587.04	1,620,504.84		529,318.45	194,041.22	3,296,451.55
(1) 计提	952,587.04	1,620,504.84		529,318.45	194,041.22	3,296,451.55
3. 本期减	2,375,861.18					2,375,861.18

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375,861.18					2,375,861.18
4. 期末余额	6,735,672.18	6,475,659.06		1,543,931.92	4,155,523.91	18,910,787.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555,504.18	9,763,836.59		3,149,861.83	363,859.42	50,833,062.02
2. 期初账面价值	44,992,230.04	11,384,341.43		3,445,197.98	557,900.64	60,379,670.0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福建万润南屿项目建设用地	9,872,661.03	土地开发的前期工作中各方尚存在分歧点，导致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

其他说明：

2019年12月6日，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南屿镇人民政府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并于当日受让面积为18,485.11平方米的宗地，截止2022年12月31日，由于土地开发的前期工作中各方尚存在分歧点，目前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3,436,790.28					3,436,790.28
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104,073.47					85,104,073.47
合计	88,540,863.75					88,540,863.7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3,436,790.28					3,436,790.28
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104,073.47					85,104,073.47
合计	88,540,863.75					88,540,863.7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纳川总部研发大楼附属设备	303,530.28	76,273.59	140,609.90		239,193.97
纳川总部围墙维修工程费用	48,659.10		41,707.80		6,951.30
纳川总部园林工程	291,666.64		34,653.48		257,013.16
纳川总部研发楼门口石材地铺	157,300.08		18,326.16		138,973.92
纳川总部厂房办公夹层工程	221,436.10		23,309.04		198,127.06
江苏纳川-零星工程	160,206.34		99,781.52		60,424.82
福建万润-办公楼装修	279,317.72		112,106.94		167,210.78
四川纳川-零星工程	31,590.72		15,560.40		16,030.32
四川纳川-正式用电 10KV 电源接入工程	105,504.54		55,045.92		50,458.62
泉港绿川-公交综合车站场地车位热熔标线工程	23,405.10		10,391.64		13,013.46
合计	1,622,616.62	76,273.59	551,492.80		1,147,397.41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2,964,394.37	44,157,163.99	214,463,639.13	51,941,274.89
可抵扣亏损	163,135,965.22	34,174,810.76	367,526,508.28	84,207,966.77
政府补助			541,647.02	135,411.76
投资损失	9,136,275.50	2,284,068.88	9,136,275.50	2,284,068.88
广告费	3,714.52	587.44	3,714.52	587.44
股份支付			4,035,331.20	901,855.90
合计	365,240,349.61	80,616,631.07	595,707,115.65	139,471,165.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启源纳川投资收益	116,546,720.72	29,136,680.18	150,867,332.04	37,716,833.01
合计	116,546,720.72	29,136,680.18	150,867,332.04	37,716,833.0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16,631.07		139,471,16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36,680.18		37,716,833.0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0,247,384.19	12,641,697.11
可抵扣亏损	392,455,057.62	23,278,228.82
合计	532,702,441.81	35,919,925.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3,433,821.73	
2023 年	24,239,905.33	2,583,333.99	
2024 年	86,204,699.62	8,162,168.58	
2025 年	43,703,781.40	5,724,069.03	
2026 年	48,434,660.82	3,374,835.49	
2027 年	9,068,202.54		
2028 年	21,641,682.76		
2029 年	43,082,044.56		
2030 年	15,798,603.97		
2031 年	45,666,403.11		
2032 年	54,615,073.51		
合计	392,455,057.62	23,278,228.82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等	6,055,310.20		6,055,310.20	5,195,107.80		5,195,107.80
PPP 项目在建工程	1,503,612,565.74	12,326,094.83	1,491,286,470.91	1,491,402,262.22		1,491,402,262.22
合计	1,509,667,875.94	12,326,094.83	1,497,341,781.11	1,496,597,370.02		1,496,597,370.02

其他说明：

PPP 项目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泉港中建川-泉港区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及相关配套设施 PPP 项目	291,998,581.08	6,153,278.08		298,151,859.16
永定路桥-龙岩市永定区城区道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	176,496,238.74	16,050,074.03		192,546,312.77
长泰纳川-长泰县主要乡镇场区污水管网等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45,336,001.76	50,931,587.34		396,267,589.10
洛江纳川-洛江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PPP 项目	216,815,393.31	17,696,436.99		234,511,830.30
龙岩河洛-龙岩市新罗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	19,638,156.73		7,546,234.38	12,091,922.35
武平纳川-龙岩市武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	97,251,703.53		13,322,782.88	83,928,920.65
连城水发-龙岩市连城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	148,252,781.15		21,809,702.73	126,443,078.42
永定纳川-龙岩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	151,249,921.17		28,072,431.21	123,177,489.96
泉港区新能源公交车和充电站设施 PPP 项目	44,363,484.75		7,869,921.72	36,493,563.03
合计	1,491,402,262.22	90,831,376.44	78,621,072.92	1,503,612,565.74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3,500,000.00	205,95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75,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84,170,000.00	183,2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40,000,000.00	60,000,000.00
商业票据融资	24,799,584.45	
应付利息	4,053,442.10	3,965,940.97
合计	601,523,026.55	553,115,940.9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信用借款

2022 年 4 月 7 日，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编号为 A502YC22027《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借款 1,000 万元。

(2) 保证借款

A、2022 年 1 月 6 日，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22072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

B、2022 年 3 月 16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2201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借款 3,500 万元，由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

C、2022 年 4 月 25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年恒银泉借字第 00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 2,150 万元，本期偿还本金 1,3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850 万元。该笔借款由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志江、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保证+质押借款

A、2022 年 1 月 5 日，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22072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借款 3,000 万元，由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人为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票据承兑人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全部偿还借款本金。

B、2022 年 3 月 31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编号为 A101YC2200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

行借款 4,500 万元。该笔借款由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4) 保证、抵押借款

A、2022 年 1 月 25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53016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 1,830 万元，本期偿还本金 51 万元，期末余额为 1,779 万元。该笔借款由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由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305828 号）。

B、2022 年 1 月 25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53154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 1,830 万元。该笔借款由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由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305828 号）。

C、2022 年 1 月 25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53252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 1,830 万元。该笔借款由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由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305828 号）。

D、2022 年 1 月 26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53429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 1,830 万元。该笔借款由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由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305828 号）。

E、2022 年 2 月 14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55387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 1,800 万元。该笔借款由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由

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305828 号）。

F、2022 年 2 月 14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55449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 1,800 万元。该笔借款由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由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305828 号）。

G、2022 年 2 月 16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55739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 1,800 万元。该笔借款由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由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305828 号）。

H、2022 年 2 月 17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55987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 1,280 万元。该笔借款由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由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305828 号）。

I、2022 年 3 月 17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GSHT2022030921 号《授信额度协议》，2022 年 8 月 18 日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 2,468 万元。该笔借款由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产权证编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6980 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6981 号）提供抵押。

J、2022 年 3 月 17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GSHT2022030921 号《授信额度协议》，2022 年 9 月 14 日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 2,500 万元。该笔借款由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志江

提供保证担保，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产权证编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6980 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6981 号）提供抵押。

K、2022 年 6 月 17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2201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借款 2,900 万元。该笔借款由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以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证编号：川（2019）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8 号）、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 275591 号）提供抵押。

L、2022 年 7 月 22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22010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借款 1,000 万元。该笔借款由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以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证编号：川（2019）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8 号）、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 275591 号）提供抵押。

M、2022 年 7 月 25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22010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借款 1,000 万元。该笔借款由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以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证编号：川（2019）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8 号）、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 275591 号）提供抵押。

N、2022 年 7 月 26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2201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借款 500 万元。该笔借款由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

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以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证编号：川（2019）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8 号）、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 275591 号）提供抵押。

O、2022 年 7 月 26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2201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借款 470 万元。该笔借款由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以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证编号：川（2019）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8 号）、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 275591 号）提供抵押。

P、2022 年 9 月 5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22010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借款 600 万元。该笔借款由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以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证编号：川（2019）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8 号）、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 275591 号）提供抵押。

Q、2022 年 9 月 6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220100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借款 600 万元。该笔借款由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以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证编号：川（2019）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8 号）、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 275591 号）提供抵押。

R、2022 年 11 月 17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220100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借款 1,300 万元。该笔借款由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以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证编号：川（2019）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8 号）、上海纳川核

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 275591 号）提供抵押。。

S、2022 年 11 月 18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22010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借款 1,130 万元。该笔借款由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以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证编号：川（2019）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8 号）、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 275591 号）提供抵押。

（5）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A、2022 年 4 月 19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fj396202203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借款 1,320 万元。该笔借款由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志江、刘晓丹提供保证担保，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产权证编号：闽（2021）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2251 号）提供抵押，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提供质押。

B、2022 年 4 月 27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fj396202203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借款 480 万元。该笔借款由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志江、刘晓丹提供保证担保，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产权证编号：闽（2021）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2251 号）提供抵押，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提供质押。

C、2022 年 5 月 24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fj396202204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借款 500 万元。该笔借款由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志江、刘晓丹提供保证担保，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不动产权（产权证编号：闽（2021）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2251 号）提供抵押，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提供质押。

D、2022 年 6 月 10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fj396202205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借款 500 万元。该笔借款由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志江、刘晓丹提供保证担保，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产权证编号：闽（2021）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2251 号）提供抵押，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提供质押。

E、2022 年 12 月 19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fj39620221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借款 3,200 万元。该笔借款由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志江、刘晓丹提供保证担保，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产权证编号：闽（2021）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2251 号）提供抵押，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提供质押。

F、2022 年 12 月 20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QZLZ22017D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 4,000 万元。该笔借款由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以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证编号：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7011 号）、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不动产权（产权证编号：鄂（2018）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1989 号、第 0041990 号、第 0041991 号、第 0041992 号）提供抵押，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股权提供质押。

G、2022 年 12 月 23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QZLZ22017D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 4,000 万元。该笔借款由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以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证编号：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7011 号）、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不动产权（产权证编号：鄂（2018）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1989 号、第 0041990 号、

第 0041991 号、第 0041992 号) 提供抵押, 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 的股权提供质押。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000,000.00	108,000,000.00
合计	97,000,000.00	108,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性应付款	86,533,064.41	77,499,509.60
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287,579,272.64	284,401,514.67

合计	374,112,337.05	361,901,024.27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57,029,596.86	款项待付
福建省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959,698.61	款项待付
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484,242.22	款项待付
福建省华远建设有限公司	30,298,312.19	款项待付
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878,395.57	款项待付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6,233.08	款项待付
厦门协众电气有限公司	3,890,050.87	款项待付
合计	176,736,529.40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收货款	6,200,782.37	10,896,248.47
预收 PPP 项目工程款	598,608.41	4,076,000.00
预收 PPP 项目使用期服务费	841,083.60	9,433,962.26
合计	7,640,474.38	24,406,210.7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	-8,592,878.66	本年湖雷项目、龙潭可用性服务费政府提前预收款折抵应收账款
洛江区	-	本年洛江项目完工预收政府可用性服务费抵减合同资产原值

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PPP 项目	4,076,000.00	
合计	12,668,878.66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373,934.13	105,782,833.47	94,282,289.85	25,874,477.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4.33	8,309,747.01	8,070,018.64	240,172.70
三、辞退福利	46,859.40	73,084.10	119,943.50	
合计	14,421,237.86	114,165,664.58	102,472,251.99	26,114,650.4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72,859.69	95,501,110.18	84,340,328.60	25,433,641.27
2、职工福利费	37,755.00	2,687,625.59	2,593,879.09	131,501.50
3、社会保险费	1,410.15	4,716,292.48	4,559,551.12	158,151.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7.44	4,176,190.84	4,052,453.37	125,114.91
工伤保险费	6.98	275,594.61	269,836.71	5,764.88
生育保险费	25.73	264,507.03	237,261.04	27,271.72
4、住房公积金	6,236.20	2,576,528.44	2,498,466.64	84,29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673.09	301,276.78	290,064.40	66,885.47
合计	14,373,934.13	105,782,833.47	94,282,289.85	25,874,477.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4.00	8,010,461.18	7,777,919.90	232,845.28
2、失业保险费	140.33	299,285.83	292,098.74	7,327.42
合计	444.33	8,309,747.01	8,070,018.64	240,172.70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442,691.17	12,600,049.39
企业所得税	5,355,459.85	2,915,186.43
个人所得税	2,853,500.14	1,007,458.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010.79	312,003.34
房产税	301,812.34	175,011.22
教育费附加	238,103.81	175,247.43
土地使用税	179,895.56	179,895.50
地方教育附加	157,899.50	115,995.25
印花税	112,682.52	143,633.19
残疾人保障金	35,487.68	12,487.68
应交环境保护税	6,848.78	6,162.81
合计	24,114,392.14	17,643,130.52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98,865,980.98	187,982,246.66
合计	198,865,980.98	187,982,246.6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性应付款	61,385,583.48	38,318,785.82
股权转让款	125,705,824.62	135,419,999.99
应付子公司向少数股东借款及利息	11,774,572.88	14,243,460.85
合计	198,865,980.98	187,982,246.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827,986.94	母公司-股权转让款
黄键	35,190,294.39	母公司-股权转让款
蓝雪英	17,719,666.66	母公司-股权转让款
凌玉章	17,102,103.15	母公司-股权转让款
浙江华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74,572.88	子公司-上海耀华向股东借款
李大敏	6,592,096.38	母公司-股权转让款
邹慧云	5,273,677.10	母公司-股权转让款
连城县连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593,894.91	子公司-连城水发代收代付工程款
合计	141,074,292.41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584,809.72	112,539,612.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374,247.76	17,708,359.6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5,763.65	2,999,694.62
合计	130,084,821.13	133,247,666.65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859,634.81	11,212,803.77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9,499,465.45	
合计	19,359,100.26	11,212,803.7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9,92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509,414,079.87	591,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21,250,000.00	27,750,000.00
合计	580,584,079.87	618,7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

A、2022年3月15日，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2022071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借款3,500万元，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本期归还本金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还款2万元，2023年应归还本金2万元，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万元，期末余额3,496万元。借款期限3年。

B、2022年3月15日，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2022083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借款1,500万。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

本期归还本金 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还款 2 万元，2023 年应归还本金 2 万元，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万元，期末余额 1,496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

(2) 保证+质押借款

A、2017 年 3 月 31 日，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编号为兴银岩企金龙津二部委借 2017 第 002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作为贷款人/受托人，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委托人，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借款 11,000 万元。由企业出质收取 PPP 项目应收账款的权利进行质押担保以及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期归还本金 1,4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还款 3,700 万元，2023 年应归还本金 1,550 万元，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 万元，期末余额 5,750 万元。借款期限 10 年。

B、2017 年 3 月 31 日，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编号为兴银岩企金龙津二部委借 2017 第 001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作为贷款人/受托人，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委托人，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借款 13,000 万元。该笔借款由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龙岩市连城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应收账款的权利提供质押，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期归还本金 1,2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还款 3,650 万元，2023 年应归还 1,750 万元，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 万元，期末余额 7,600 万元。借款期限 10 年。

C、2017 年 10 月 25 日，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编号为兴银岩企金龙津二部委借 2017 第 005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

借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作为贷款人/受托人，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委托人，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借款 9,000 万元。由企业出质收取 PPP 项目应收款的权利进行质押担保以及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期归还本金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还款 3,000 万，2023 年应归还本金 1,000 万元，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 万元，期末余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10 年。

D、2020 年 1 月 20 日，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漳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35069901-2020 年（漳营）字 0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 年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漳州市分行借款 12,200 万元，由企业出质收取 PPP 项目应收款的权利进行质押担保以及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21 年新增借款 2,400 万元，归还 2,000 万元。本期新增借款 1,200 万元，归还 20,139,864.37 元，2023 年应归还 2,000 万元，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 万元，期末余额 97,860,135.63 元。借款期限 13 年。

E、2020 年 8 月 20 日，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安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5052101-2020 年（惠安）字 002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安县支行借款 26,000 万元，由企业出质《泉港区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项下政府付费款 43,414 万元进行质押担保以及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已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安县支行借款 18,000 万元，累计还款 3,014.61 万元，2023 年应归还 2,600 万元，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 万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23,853,944.24 元。借款期限 11 年。

F、2020 年 9 月 22 日，泉州洛江纳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20065001 号《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2020 年借款 7,900 万元，2021 年借款 4,800 万元，2022 年借款 1,100 万元。由泉州洛江纳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洛江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PPP 项目应收账款的权利提供质押，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江提供保证担保。

本期归还本金 1,38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还款 1,380 万元，2023 年应归还 2,000 万元，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 万元，期末余额 10,420 万元。借款期限 11 年。

(3) 抵押+质押借款

A、2019 年 7 月 8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安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5052101-2019 年（惠安）字 002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9 年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安县支行借款 3,600 万元，2020 年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安县支行借款 800 万元，由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土地及工业厂房：鄂（2018）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1989 号、第 0041990 号、第 0041991 号、第 0041992 号提供抵押担保，由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土地及工业厂房：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7011 号提供抵押担保。由泉州市泉港绿川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泉港区新能源公交车和充电站设施 PPP 项目合同》项下政府付费款提供质押担保。2020 年偿还本金 325 万元，2021 年偿还本金 650 万元，本期偿还本金 650 万元，2023 年应归还 650 万元，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 万元，期末余额 2,125 万元。借款期限 8 年。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02,896.32	609,092.27
未确认融资费用	-9,951.73	-6,999.32
合计	1,292,944.59	602,092.95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84,060.10	13,010,937.83
合计	1,484,060.10	13,010,937.8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84,060.10	13,010,937.83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52,634.54		1,389,012.48	163,622.06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融资租赁	5,340,616.93		2,543,317.80	2,797,299.13	子公司纳川管业机器设备售后回租确认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延保费收入	2,311,195.46	790,769.25	1,615,099.71	1,486,865.00	子公司福建万润与金龙联合延保服务收入
PPP 项目税差收	436,869.57			436,869.57	控股子公司中建

入					川 PPP 项目竣工结转长期应收款确认的税差收益
合计	9,641,316.50	790,769.25	5,547,429.99	4,884,655.7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购入新能源纯电动客车政府补助	352,634.54			189,012.48			163,622.06	与资产相关
全资子公司-四川纳川收到项目补助款	1,200,000.00					-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本期递延收益-其他变动为 120 万,系原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政府对四川纳川新型管材生产项目申报 2018 年四川省级工业发展专项提供的资金补助。因 2020 年与施工方存在争议事项,新厂房建设停滞,超项目建设周期近三年,故绵阳市安州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发告知函要求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退还该笔政府补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尚未退还该补助款。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龄一年以上的待转销项税	110,941,908.27	59,359,643.27
合计	110,941,908.27	59,359,643.27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31,548,540.00						1,031,548,54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428,515.65			57,428,515.65
其他资本公积	10,222,117.41		4,130,120.86	6,091,996.55
合计	67,650,633.06		4,130,120.86	63,520,512.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	55,117.82	498,882.68				498,882.68		554,000.50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3.76							-1,433.7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551.58	498,882.68				498,882.68		555,434.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5,117.82	498,882.68				498,882.68		554,000.5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624,667.48			66,624,667.48
合计	66,624,667.48			66,624,667.4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911,103.18	287,611,736.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7,629,992.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5,911,103.18	315,241,728.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762,124.96	-109,330,625.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851,021.78	205,911,103.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1,374,219.29	359,206,001.24	660,040,254.84	568,907,052.33
其他业务	115,406,347.89	125,958,135.40	18,323,067.21	11,221,099.45
合计	506,780,567.18	485,164,136.64	678,363,322.05	580,128,151.7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06,780,567.18	无	678,363,322.05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736,727.79	场地租赁及处理废料等产生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1,065,474.27	场地租赁及处理废料等产生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4%		0.1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736,727.79	场地租赁及处理废料等产生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1,065,474.27	场地租赁及处理废料等产生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736,727.79	场地租赁及处理废料等产生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1,065,474.27	场地租赁及处理废料等产生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05,043,839.39	无	677,297,847.78	无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管材业务分部	材料贸易业务分部	新能源业务分部	工程服务业务分部	运检修复业务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管材			267,633,439.59				2,665,427.34	270,298,866.93
塑料原材料				125,241,916.49				125,241,916.49
新能源产品或服务					24,079,587.46			24,079,587.46
工程服务			2,742,216.75			59,362,044.02	6,558,243.93	63,178,071.20
运检修复服务			4,716.98		1,245,767.87	9,306,201.17	13,425,439.08	23,982,125.1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64,895,939.82	125,241,916.49	25,325,355.33	68,668,245.19	22,649,110.35	506,780,567.1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PPP 项目相关信息

PPP 项目合同是指本公司所设立的项目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同时符合下列特征：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公司参与的 PPP 项目由政府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指双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之日起至运营期结束之日止，包含建设期及运营期）内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管网工程等 PPP 项目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服务费等服务对价。政府方通过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价格进行控制。政府方拥有 PPP 项目及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项目合作期到期需进行 PPP 项目资产和经营权移交。

PPP 项目合同涉及的履约义务和对价形式：

提供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管网工程等的建造服务。建造服务的对价形式主要有：在运营期内分期支付以建造投资额为基础计算的可用性服务费、规定运营期内对应污水处理费、管网维护绩效付费等特许经营权。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9,737.72	946,439.62
教育费附加	893,986.50	766,168.21
房产税	1,360,791.37	1,103,126.31
土地使用税	1,274,566.54	1,292,779.55
车船使用税	2,524.56	3,904.56
印花税	438,970.52	386,381.11
环境保护税	14,169.66	21,097.96
河道税	637.08	2,815.89
合计	4,965,383.95	4,522,713.21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成本	22,429,682.36	17,010,851.09
技术服务费	20,119,558.91	28,778,213.08
售后部费用	8,460,514.55	7,921,960.03
业务招待费	2,246,498.01	2,302,899.77
差旅费	2,084,110.35	3,436,851.79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1,708,260.47	310,711.97
办公费用	952,062.87	1,013,353.88
车辆运行费	591,988.26	854,567.42
招标费	245,419.46	592,966.89
折旧	213,824.73	328,967.07
其他	183,865.31	332,233.10
检测费	30,420.16	49,207.40
股份支付	-893,731.07	893,731.07
合计	58,372,474.37	63,826,514.56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成本	35,937,364.85	37,773,412.09
折旧	7,610,779.53	8,315,695.88
其他中介机构费	7,241,906.30	12,738,410.31
办公费用	6,141,248.24	9,083,896.01
业务招待费	3,825,591.71	5,183,995.18
其他	3,322,292.60	3,783,246.80
摊销	3,156,311.47	4,143,472.11
车辆运行费	1,755,070.89	2,262,032.63
差旅费	1,362,892.20	5,148,929.32
维修费	1,033,408.49	3,489,068.44
费用化税金	397,026.29	275,171.86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222,395.65	340,422.99
股份支付	-3,236,389.79	3,236,389.79
合计	68,769,898.43	95,774,143.41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4,082,782.02	14,539,617.11
直接投入	5,723,743.79	7,303,281.22
折旧	3,824,100.19	4,383,900.75
检测费	651,383.94	571,788.77
其他	634,290.05	318,445.99

其他中介机构费	575,831.85	674,513.15
摊销	232,349.60	198,987.00
差旅费	208,768.52	441,202.76
合计	25,933,249.96	28,431,736.75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2,352,134.07	51,590,561.52
利息收入	-71,360,470.36	-46,864,696.96
利息收支净额	991,663.71	4,725,864.56
汇兑损益	-56,825.04	-319,531.51
其他	599,404.69	2,900,909.26
合计	1,534,243.36	7,307,242.31

其他说明：

本期“财务费用-其他”463,686.05 元为银行手续费，135,718.64 元为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享受软件部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返还	12,137.17	7,958.95
其他政府补助	3,748,418.65	5,694,924.08
个税手续费返回	30,384.47	13,142.38
合计	3,790,940.29	5,716,025.41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89,561.65	-4,482,376.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2,31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10.00
BT 项目投资收益	274,125.77	-3,315,332.30
其他		117,795.99
合计	-34,815,435.88	-7,998,521.22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9,386,709.90	-13,640,653.00
合计	-59,386,709.90	-13,640,653.00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945,359.77	-7,849,827.92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0,055.95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915,812.52	-4,167,596.77
合计	-20,861,172.29	-12,327,480.64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3,909.20	-208,564.04
合计	53,909.20	-208,564.04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500.00		3,5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21,913.74	
其他	1,219,475.50	869,007.35	1,219,475.50
合计	1,222,975.50	990,921.09	1,222,97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4,204.70	11,000.00	24,204.7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2,215.38	956,616.10	2,215.38
诉讼损失、违约金及罚款等	20,050,048.83	5,865,532.34	20,050,048.83
其他	71,817.22	303,339.06	71,817.22
合计	20,148,286.13	7,136,487.50	20,148,286.13

其他说明：

因纳川股份与张晓樱 2015 年借款诉讼案件，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2) 闽 0203 执 164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向张晓樱偿还本金及利息，该事项使公司确认营业外支出 19,859,615.47 元。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21,961.22	134,457.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305,985.15	-24,117,897.55
合计	52,727,946.37	-23,983,440.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8,102,598.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025,649.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55,247.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27,209.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04,306.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45,429.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074,046.08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3,844,267.6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0,991,625.49
所得税费用	52,727,946.37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保函保证金及限制性存款等	223,696,660.57	197,295,775.26
收回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发货保证金及其他垫资款项等	19,285,490.08	46,563,486.54
收到政府补助	3,361,199.72	5,562,136.16
收到利息及违约金等	2,649,684.51	3,782,966.12
上海耀华诉讼案件执行款	8,645,384.50	
收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	2,2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259,838,419.38	256,004,364.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支出及限制性存款支出等	212,396,602.37	117,211,118.74
支付投标、履约保证金等	13,753,600.31	18,119,099.10
耀华执行案件法院划扣款	11,797,211.22	
其他支出	63,442,573.55	118,796,789.97
合计	301,389,987.45	254,127,007.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惠安纳川 BT 工程项目款		49,000,000.00
收到泉港 BT 项目工程款	31,765,689.00	
赎回全国银行间债券		10,011,210.00
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		20,700,172.50
合计	31,765,689.00	79,711,382.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一期配套管网 BT 工程进度款	200,000.00	10,399,790.00
支付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 BT 工程进度款	1,250,000.00	6,990,000.00
购买全国银行间债券		10,007,500.00
合计	1,450,000.00	27,397,29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性售后回租款		17,800,000.00
合计		17,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性售后回租还款	17,725,277.20	15,953,172.00
合计	17,725,277.20	15,953,172.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0,830,545.11	-112,248,499.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247,882.19	25,968,133.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560,868.58	37,378,300.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82,073.77	3,071,584.78
无形资产摊销	3,296,451.55	3,655,246.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1,492.80	1,215,87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09.20	208,564.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5.38	956,616.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295,309.03	53,229,320.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15,435.88	7,998,52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54,534.57	-21,101,28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80,152.83	-854,040.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65,336.60	17,498,824.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0,498.97	-39,385,535.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339,103.13	-123,253,941.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06,595.31	-145,662,310.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793,411.40	51,225,375.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225,375.34	182,868,837.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1,963.94	-131,643,461.8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793,411.40	51,225,375.34
其中：库存现金	7,713.43	38,867.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785,668.56	50,208,016.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41	978,491.1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93,411.40	51,225,375.34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102,715.34	使用受限的保证金存款等
固定资产	181,191,801.78	银行抵押贷款及融资性售后回租
无形资产	27,682,843.15	银行抵押贷款
应收账款	86,473,347.23	银行质押贷款
合同资产	126,784,142.12	银行质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13,788,927.39	银行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23,010,559.01	银行抵押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9,924,692.35	银行质押贷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8,694,641.25	银行质押贷款
合计	1,983,653,669.62	

其他说明：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抵押物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证书编号：闽（2021）泉港区不动产权第000225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抵押物账面价值为：4,249.01万元，其中建筑房屋3,992.53万元，土地使用权256.48万元。

2、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泉州分行申请借款，抵押物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证书编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66980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6698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抵押物账面价值为566.87万元。

3、控股子公司-永定纳川、连城水发、武平纳川、洛江纳川向兴业银行的长期借款及控股子公司-长泰纳川、泉港中建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长期借款均以未来政府回购收益权质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六个项目公司合计质押应收账款账面价值8,224.17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12,088.16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25,220.11万元。

4、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借款，借款抵押物为：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房产证津字第123011305828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抵押资产账面价值1,378.89万元。

5、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安支行申请借款，根据协议约定以江苏纳川及武汉纳川不动产抵押、泉港绿川新能源项目政府付费款质押。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批担保资产中江苏纳川账面价值1,978.94万元，其中建筑房屋1,659.81万元，土地使用权319.13万元；武汉纳川账面价值2,421.47万元，其中建筑房屋账面价值2,011.72万元，土地使用权409.75万元；泉港绿川新能源其他非流动资产账

面价值 3,649.36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归还，江苏纳川及武汉纳川的不动产再次用于担保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的借款。

6、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申请借款，借款抵押物为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不动产，证书编号：川（2019）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8 号；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不动产，证书编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 275591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批抵押物中，四川纳川不动产账面价值 4,715.59 万元，其中建筑房屋 2,932.67 万元，土地使用权 1,782.92 万元；上海纳川不动产账面价值 5,319.94 万元。

7、控股子公司纳川管业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 CIBFL-2020-044-HZ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将其固定资产所有权转移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该合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承租人义务的保证人，对承租人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合同号为 CIBFL-2020-044-HZ-BZ001；陈志江作为合同承租人义务的保证人，对承租人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合同号为 CIBFL-2020-044-HZ-BZ002。

控股子公司纳川管业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 CIBFL-2021-030-HZ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将其固定资产所有权转移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该合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承租人义务的保证人，对承租人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合同号为 CIBFL-2021-030-HZ-BZ001；陈志江作为合同承租人义务的保证人，对承租人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合同号为 CIBFL-2021-030-HZ-BZ00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936.71 万元。

8、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借款，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债权进行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质押的债权账面价值 1,013.42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 423.16 万元，合同资产 590.26 万元。

9、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借款，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质押的财产份额账面价值 18,992.47 万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0,339.20	6.9646	489,884.39
欧元			
港币	726.27	0.8933	648.7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19,750.73	6.9646	2,923,395.93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实体名称：纳川（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美元。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科技局泉港区自主创新奖励	190,000.00	其他收益	190,000.00
2020 年度企业研发分段补助经费区级承担资金	333,700.00	其他收益	333,700.00
2021 年度科技局市级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孙晓丽）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2021 年度科技局自主创新奖励	210,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0
2021 年度科协泉州市科创中国省级学会服务站建设”补助经费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2021 年度泉州市明星梯队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补助资金	35,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
2021 年度研发分段补助款	251,600.00	其他收益	251,600.00
2021 年度研发分段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167,800.00	其他收益	167,800.00
2021 年工会职工创新成果获奖项目奖励金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2022 年福州市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奖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2022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37,600.00	其他收益	37,600.00
残保金	7,244.20	其他收益	7,244.20
第五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区级配套奖励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福建师范大学泉港石化研究院项目合作经费	291,509.43	其他收益	291,509.43
福州高新区第三批次高校毕业生扩岗补助	4,500.00	其他收益	4,500.00
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	34,800.00	其他收益	34,800.00
购车款确认的递延收益	189,012.48	其他收益	189,012.48
扣除退还的增值税	81,696.56	其他收益	81,696.56
企业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泉港区工信局拨付省级工业企业救灾资金补助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泉港区工信局拨付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泉州市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第二批）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人力中心拨付高技能人才认定补助	27,500.00	其他收益	27,500.00
省就业发放款	15,955.75	其他收益	15,955.75
收到三创比赛银奖奖金 2022.01.16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收泉州市睿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招工引才补助	14,716.98	其他收益	14,716.98
稳岗补贴	70,283.25	其他收益	70,283.25

以工代训补贴	745,000.00	其他收益	745,000.00
享受软件部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返还	12,137.17	其他收益	12,137.17
合计	3,760,555.82		3,760,555.8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原因
新型管材生产项目申报 2018 年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提供的资金补助	1,200,000.00	未完工，政府要求退还

其他说明：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政府对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新型管材生产项目申报 2018 年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提供资金补助，获资金支持 211 万元，目前，已拨付 120 万元。原定项目建设周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由于截止 2022 年 3 月 22 日尚未完工，故安州区政府发告知函要求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退还 12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尚未退还该补助款。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纳川管业	泉州	泉州	塑料管道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天津纳川	天津	天津	塑料管道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武汉纳川	湖北	黄石	塑料管道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纳川	江苏	泗阳	塑料管道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四川纳川	四川	绵阳	塑料管道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纳川塑业	厦门	厦门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100.00%		设立
纳川基础设施	厦门	厦门	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	100.00%		设立
北京纳川	北京	北京	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等销售	100.00%		设立
惠安纳川	泉州	泉州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0.00%	90.00%	设立
泉港纳川	泉州	泉州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00.00%	设立
上海耀华	上海	上海	研制、生产、加工及销售玻璃钢制品	24.40%	26.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纳川	香港	香港	CORP		100.00%	设立
福建万润	福州	福州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加工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纳川	上海	上海	新材料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核电专用HDPE管的生产	70.00%		设立
福建川流	泉州	泉州	新能源汽车租赁、销售及运营服务	70.00%	15.00%	设立
绿川租赁	厦门	厦门	汽车租赁（不含营运）		85.00%	设立
永定纳川	永定	永定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水域治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及相关水处理技术服务、对污水处理业	20.00%	79.99%	设立

			的投资、管网建设与运营服务。			
连城水发	永定	连城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水域治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及相关水处理技术服务、对污水处理业的投资。	20.00%	79.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平纳川	永定	武平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水域治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及相关水处理技术服务、对污水处理业的投资。	20.00%	79.99%	设立
福建昊川	厦门自贸区	厦门自贸区	法人商事主体		100.00%	设立
泉港中建川	泉州	泉州	对泉港区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一体化服务	79.98%	0.01%	设立
龙岩河洛	龙岩	新罗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水域治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及相关水处理技术服务、对污水处理业的投资、管网建设与运营服务。	20.00%	79.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泉港绿川	泉州	泉州	新能源汽车租赁、销售及运营服务；商用车通勤、旅游运营服务；汽车及汽车配件、用品销售；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投资、服务及经营；汽车互联网运营；车载电子设备及信息网络平台的销售及经营；汽车修理，汽车装潢	80.00%		设立
永定路桥	龙岩	永定	对建筑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94.99%		设立

长泰纳川	漳州	长泰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污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	100.00%		设立
洛江纳川	福建	洛江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	99.99%		设立
黄石纳川	湖北	黄石	污水处理服务	100.00%		设立
纳川水务	福建	泉州	水资源管理；环保工程、管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施工、设计；环境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质量检测；遥感测绘服务；建筑物管道疏通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安装、管道检测、管道清淤和疏通、管道修复；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专业保洁服务；环保	100.00%		收购

			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化工产品 & 原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的研发及销售服务;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49.00%	-3,908,949.54		1,989,111.44
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0.00%	-9,343,650.43		-13,579,181.71
泉州市泉港绿川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	335,966.62		2,471,776.8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	40,29	4,489	44,78	40,58		40,58	53,56	5,041	58,60	46,43		46,43

耀华 玻璃钢有 限公司	3,717 .83	,744. 55	3,462 .38	9,033 .27		9,033 .27	8,683 .00	,055. 94	9,738 .94	7,861 .78		7,861 .78
上海 纳川 核能 新材 料技 术有 限公 司	27,36 2,512 .19	79,10 7,498 .66	106,4 70,01 0.85	151,7 33,94 9.86		151,7 33,94 9.86	35,43 9,195 .35	95,81 4,975 .09	131,2 54,17 0.44	144,9 79,90 8.01		144,9 79,90 8.01
泉州 市泉 港绿 川新 能源 汽车 服务 有限 公司	4,587 ,106. 40	39,66 9,550 .77	44,25 6,657 .17	28,95 0,256 .31		28,95 0,256 .31	5,657 ,115. 41	47,85 0,415 .61	53,50 7,531 .02	39,88 0,963 .24		39,88 0,963 .24

单位：元

子公司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上海耀华 玻璃钢有 限公司	34,668,79 9.27	- 7,977,448 .05	- 7,977,448 .05	- 826,911.3 1	75,811,63 2.05	5,779,558 .80	5,779,558 .80	- 5,187,743 .21
上海纳川 核能新材 料技术有 限公司	22,271,98 2.75	- 31,145,50 1.42	- 31,145,50 1.42	- 891,520.8 6	34,946,66 5.94	- 17,596,05 2.52	- 17,596,05 2.52	- 11,750,89 8.71
泉州市泉 港绿川新 能源汽车 服务有限 公司	1,245,767 .87	- 1,679,833 .08	- 1,679,833 .08	- 411,024.3 5	1,294,719 .93	143,412.4 8	143,412.4 8	- 9,503,324 .03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4.05%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启源纳川	启源纳川
流动资产	850,546.08	1,176,436.98
非流动资产	940,494,808.34	1,004,446,405.74
资产合计	941,345,354.42	1,005,622,842.72
流动负债	43,768,013.67	30,148,013.6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3,768,013.67	30,148,013.6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7,577,340.75	975,474,829.0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95,408,848.34	429,724,950.9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18,309,134.89	452,622,978.4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7,897,488.30	-7,739,325.7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7,897,488.30	-7,739,325.7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5,471,110.47	56,331,203.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237,837.20	-3,413,206.05
--综合收益总额	-7,237,837.20	-3,413,206.05

其他说明：

1、根据与江西川安的合营协议约定，公司出资 1,350 万元，持有江西川安 33.75% 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实际现金到资 1,350 万元。公司按出资比例享有江西川安之投资收益。

2、泉州市川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00%，实缴出资 274 万元，占认缴出资的 27.40%。2020 年 10 月本公司将未实缴出资所对应的 72.60% 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并由受让方完成该部分出资额的缴纳。2020 年 10 月 23 日，泉州市川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丧失对泉州市川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剩余股权 27.40%，对其具有重大的影响，故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富源纳川 51% 的股权转让给长江环保集团。最终实际转让价格为 481.15 万元。2021 年 4 月，公司完成富源纳川股权变更登记及重要资料的移交工作，丧失对富源纳川的控制权，但依然对其具有重大的影响，故按权益法核算对富源纳川的长期股权投资。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应收账款有关，对于该部分外币资产，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0,339.20	6.9646	489,884.39
欧元			
港币	726.27	0.8933	648.7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19,750.73	6.9646	2,923,395.93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存款等。

（二）信用风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1、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银行承兑票据严格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加强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的内部控制，客户信用政策的调整均需通过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

做好详细的业务记录和会计核算工作。将客户的回款记录作为日后评价其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资料，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了解客户的最新信用情况，以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备用金、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4、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 BT 项目款项，该等款项均按 BT 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对该等款项持续管理监督，已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三）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银行存款、银行融资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本结构。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监督资本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为 67.26%（2022 年 12 月 31 日：60.6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债务工具投资			3,151,608.00	3,151,608.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51,608.00	4,151,608.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在计量日采用特定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的重要参数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等。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

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附注（一）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附注（三）1。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
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九江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参股的公司（大股东）
芜湖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参股的公司（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管件	981,779.05	30,000,000.00	否	959,740.5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管材销售	53,917,247.31	40,241,637.45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11,420.49	791,377.77
九江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117,592.55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3,844,931.52	
芜湖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576,370.7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2年03月15日	2027年03月15日	否
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01月15日	2024年01月14日	否
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03月15日	2027年03月15日	否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0年05月13日	2023年05月12日	否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1年03月17日	2024年03月16日	否
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7年03月31日	2027年03月20日	否
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7年03月31日	2027年03月20日	否
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7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0日	否

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0年01月20日	2033年01月19日	否
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020年08月20日	2031年08月19日	否
泉州洛江纳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年09月14日	2032年01月29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纳川、武汉纳川、纳川管业、陈志江、刘晓丹（保证担保）；纳川股份泉港区不动产（抵押担保）；纳川股份保证金质押	68,854,000.00	2022年04月06日	2023年03月22日	否
天津纳川（抵押担保）	150,000,000.00	2018年09月10日	2023年09月10日	否
陈志江（保证担保）	150,000,000.00	2022年01月19日	2023年01月19日	否
天津纳川、武汉纳川、纳川管业、陈志江（保证担保）	160,000,000.00	2021年05月19日	2026年05月18日	否
上海纳川（抵押担保）	160,000,000.00	2022年06月07日	2027年06月07日	否
四川纳川（抵押担保）	160,0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否
陈志江、纳川管业（保证担保）；纳川股份厦门市不动产（抵押担保）	150,000,000.00	2022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7日	否
纳川管业（保证担保）；纳川股份对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60,000,000.00	2022年03月31日	2023年03月30日	否
纳川管业、陈志江、福建万润、纳川水务（保证担保）	50,000,000.00	2022年04月25日	2024年04月25日	否
武汉纳川、江苏纳川（抵押担保）；泉港绿川（质押担保）	45,000,000.00	2019年07月11日	2027年07月09日	否
陈志江（保证担保）；江苏纳川、武汉纳川（抵押担保）；纳川股份持有的启源纳川份额（质押担保）	150,000,00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1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关联方	贷款机构	担保事项	担保时间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关联方担保
天津纳川、武汉纳川、陈志江、刘晓丹、纳川管业、纳川股份保证金质押、纳川股份不动产抵押	中国银行泉港支行	fj3962021027	2022.4.6-2023.3.22	信用保证、纳川股份不动产抵押、纳川股份保证金质押	6,885.40	流动贷款：6,000
		fj3962021028				
		fj3962021029				
		fj3962021030				
		fj3962021031				

		fj3962021032				
		fj3962021033				
陈志江、天津纳川不动产抵押	民生银行泉港支行	公授信字第 21-09724101 号 公高保字 21-09724101-1 号 2018 年泉高抵字 279 号	信用保证：2022.1.19-2023.1.19，不动产抵押：2018.9.10-2023.9.10	天津纳川不动产抵押、信用保证、纳川股份保证金质押	15,000.00	流动贷款：13,949.00；保 714.31
天津纳川、武汉纳川、纳川管业、陈志江、四川纳川不动产抵押、上海纳川不动产抵押	兴业银行泉港支行	兴银港保字第 2021010001 号 兴银港保字第 2021010002 号 兴银港保字第 2021010003 号 兴银港保字第 2021010004 号 兴银港抵字第 2019010011 号 兴银港抵字第 2022010001 号	信用保证：2021.5.19-2026.5.18，四川不动产抵押：2019.12.16-2024.12.15，上海不动产抵押：2022.6.7-2027.6.7	四川纳川不动产抵押、上海纳川不动产抵押、信用保证、纳川股份保证金质押	16,000.00	流动贷款：13,000.00；承 票：3,300.
陈志江、纳川管业、纳川股份不动产抵押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GSHT2022030921 GSHT2022030921 保 1 GSHT2022030921 保 2 GSHT2022030921 抵	2022.3.17-2025.3.17	信用保证、纳川股份不动产抵押	15,000.00	流动贷款：4,96 承兑汇票：4,2
纳川管业、纳川股份应收账款质押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	保 A101YC22009 质 A101YC22009	2022.3.31-2023.3.30	信用保证、纳川股份应收账款质押	6,000.00	流动贷款：4,5 保理融资：1,0
陈志江、江苏纳川不动产抵押、武汉纳川不动产抵押、股份启源股权质押	光大银行泉州分行	QZLZ22017 QZLZ22017BZ01 QZLZ22017DY01 QZLZ22017DY02 QZLZ22017ZY	2022.12.19-2023.12.18	信用保证、江苏纳川不动产抵押、武汉纳川不动产抵押、股份启源股权质押	15,000.00	流动贷款：8,00
陈志江、纳川管业、福建万润、纳川水务	恒丰银行泉港支行	2022 年恒银泉授字第 0004 号 2022 年恒银泉高保字第 0007 号 2022 年恒银泉高保字第 0008 号 2022 年恒银泉高保字第 0009 号 2022 年恒银泉高保字第 0010 号	2022.4.25-2024.4.25	信用保证	5,000.00	流动贷款：850 证：1,000.
纳川股份、陈志江	兴业银行泉港支行	兴银港保字第 2022071001 号 兴银港保字第 2022071002 号	2022.3.15-2027.3.15	信用保证、武汉纳川应收票据质押	3,500.00	长期贷款：3,4
纳川股份、陈志江	兴业银行泉港支行	兴银港保字第 2021072001 号 兴银港保字第 2021072002 号	2021.1.15-2024.1.14	信用保证、江苏纳川应收票据质押	5,000.00	流动贷款：5,0
纳川股份、陈志江	兴业银行泉港支行	兴银港保字第 2022083001 号	2022.3.15-2027.3.15	信用保证	3,000.00	长期贷款：1,49

		兴银港保字第 2022083002号				
纳川股份、陈志江、纳川管业设备	兴业金融租赁	CIBFL-2020-044-HZ CIBFL-2020-044-HZ- BZ001 CIBFL-2020-044-HZ- BZ002	2020.5.13-2023.5.12	信用保证、设备租赁	3,000.00	长期应付款：5
纳川股份、陈志江、纳川管业设备	兴业金融租赁	CIBFL-2021-030-HZ CIBFL-2021-030-HZ- BZ001 CIBFL-2021-030-HZ- BZ002	2021.3.17-2024.3.16	信用保证、设备租赁	2,000.00	长期应付款：8
武汉纳川不动产抵押、江苏纳川不动产抵押、泉港绿川应收账款质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安支行	350521012019 年惠安 (质)字 0003 号 350521012019 年惠安 (抵)字 0004 号 350521012019 年惠安 (抵)字 0005 号	2019.7.11-2027.7.9	抵押、质押	4,500.00	长期贷款：2,77
纳川股份、长泰纳川应收账款质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漳州分行	35069901-2020 年漳营 (保)字 0001 号 35069901-2020 年漳营 (质)字 0001 号	2020.1.20-2033.1.19	信用保证、质押	25,000.00	长期贷款：11,7
纳川股份、连城城发应收账款质押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企金龙津二部保 2017 第 020 号 兴银岩企金龙津二部质 2017 第 003 号	2017.3.31-2027.3.20	信用保证、质押	13,000.00	长期贷款：9,3
纳川股份、永定纳川应收账款质押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企金龙津二部保 2017 第 021 号 兴银岩企金龙津二部质 2017 第 004 号	2017.3.31-2027.3.20	信用保证、质押	11,000.00	长期贷款：7,30
纳川股份、武平纳川应收账款质押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企金龙津二部保 2017 第 022 号 兴银岩企金龙津二部质 2017 第 005 号	2017.10.25-2027.10.20	信用保证、质押	9,000.00	长期贷款：6,00
陈志江、纳川股份、洛江纳川应收账款质押	兴业银行泉港支行	兴银港保字第 2020065002 号 兴银港保字第 2020065003 号 兴银港质登字 2020065004 号	2020.09.14-2032.1.29	信用保证、质押	20,000.00	长期贷款：12,4
纳川股份、泉港中建川应收账款质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安县支行	35052101-2020 年惠安 (质)字 0006 号 35052101-2020 年惠安 (保)字 0008 号	2020.08.20-2031.08.19	信用保证、质押	26,000.00	长期贷款：14,9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	1,104,600.00	93,600.00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156,400.00	3,816,800.00
独立董事	421,400.00	450,000.00
合计	5,682,400.00	4,360,4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454,338.02	222,716.90	28,013,091.05	1,400,654.55
应收账款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1,285.10	564.26	456,519.73	22,825.99
应收账款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318,010.10	15,900.51		
应收账款	九江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1,245,578.83	62,278.94		
应收账款	芜湖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390,657.70	119,532.89
合同资产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384,753.15	19,237.66		
合同资产	九江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511,759.26	25,587.96		
合同资产	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213,216.86	310,660.84	3,518,820.74	175,941.04
其他应收款	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70,722.94	85,525.80	102,429.10	20,485.82
其他应收款	富源县纳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15,298.33	207,253.21	546,176.80	45,245.86
其他应收款	泉州市川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89,207.84	7,889,667.92	16,489,207.84	6,797,555.1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1,353.76	45,257.81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2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475,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40 元/股和 2.11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 19 个月

其他说明：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0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处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3 人调整为 56 人，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80 万股调整为 1475 万股，作废 205 股，同时由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激励计划 5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 44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作废处理。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人数进行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130,120.86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4 月 26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2.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属于属于一次性授予、分三期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另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为 2.11 元/股，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行权，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业绩考核目标差距较大，未达可行权的条件，且预计第三期无法达到可行权条件，本报告期冲回了股份支付费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的未到期承兑汇票 139,052,906.28 元。

2、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对违约客户提起诉讼或仲裁，重要的明细如下：

序号	起诉单位与被起诉单位	管辖法院	起诉金额	诉求	备注
1	惠安县人民政府、财政局、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98,378,649.39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或者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一、二审诉讼费用、律师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2年8月28日一审已判决，二审2023年1月11日立案，截至报告日尚未判决，见备注（1）
2	张晓樱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9,859,615.47	撤销一审、二审法院判决；驳回被申请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再审审查，见备注（2）
3	陈紫芹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	17,406,962.42	湖坑、高头镇建设工程款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见备注（3）
4	浙江华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浙江华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西虹桥法庭）	13,698,862.00	借款纠纷	二审已判决，目前企业在向高院再审审查，见备注（4）
5	上海耀华	泉港区人民法院	11,124,000.00	支付借款及利息	已调解，执行阶段，见备注（5）
6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中建二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9,112,259.76	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已调解，尚在履行期中，见备注（6）
7	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人民政府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2,458,400.00	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见备注（7）
8	苏州市海东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257,585.12	产品责任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见备注（8）
9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1,115,554.00	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已判决，被告破产审查中，预计收回困难
10	滨州市亿泽商贸有限公司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1,086,833.00	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已判决，执行阶段，预计收回困难
11	河南省四海科技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1,063,640.50	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已判决，执行阶段，预计收回困难
1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更名前：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塘厦分局）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945,556.48	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一审胜诉，二审审理中，见备注（9）
13	海阳市新泰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于新强、中铁十局 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 阳核电项目部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876,941.20	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已判决，执行阶段，预计收回困难

序号	起诉单位与被起诉单位	管辖法院	起诉金额	诉求	备注
14	福建思立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李中华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783,198.00	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已判决, 执行阶段, 预计收回困难
15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693,609.60	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已判决, 被告破产预重整中, 预计收回困难
合计			180,861,666.94		

注(1) 2021年4月7日, 子公司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安纳川)以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尚欠截止2021年3月31日项目回购款、建设期利息、违约金等金额合计98,378,649.39元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4月7日立案。

2022年8月28日,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3,802,815.07元、回购期利息3,395,364.53元, 以上合计7,198,179.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7,198,179.6元为基数, 自2021年4月7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

2022年9月8日, 惠安纳川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1月11日, 本案正式二审立案, 截至报告日, 本案尚未判决。

(2) 2022年11月29日,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就陈志江、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与张晓樱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 向申请执行人发放被执行人纳川股份以及保全担保人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公司缴交的担保金共计18,013,768.00元并扣划被执行人名下账户存款1,845,847.00元。合计19,859,615.00元。

纳川股份不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2民终5985号民事判决, 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请求撤销一审和二审法院判决并驳回张晓樱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日, 纳川股份已提起再审申请, 本案处于再审审查状态。

(3) 2023年2月15日, 陈紫芹以拖欠湖坑镇、高头乡污水处理工程款为由向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康曲仁、福建省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请求支付湖坑镇、高头乡污水处理工程款17,406,962.4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本案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因本案被告之一康曲仁因故去世，法院中止审理，待康曲仁的继承人确认是否承继相关权利义务后恢复诉讼，截至报告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4) 2021 年 3 月 26 日，浙江华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子公司上海耀华拖欠借款为由，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耀华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合计 1,381.61 万元；2021 年 4 月 27 日，本案立案。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上海耀华支付浙江华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29 万元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 3,408,862.00 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耀华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 12 日，本案正式二审立案。2022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报告日，本案已判决，上海耀华已履行金额 3,013,486.22 元。2022 年 12 月 8 日，上海耀华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截止报告日，尚在再审审查中。

(5) 2022 年 2 月 15 日，纳川股份向泉港区人民法院提出对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耀华公司偿付原告借款本金 1,112.40 万元及利息 388.61 万元。2022 年 2 月 15 日立案。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法院调解，纳川股份与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尚欠纳川股份借款本金 1,112.40 万元和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的利息 388.61 万元元，合计 1,501.01 万元定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前上海耀华公司进行付清；

截至报告日，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已根据协议向纳川股份支付 864.53 万元，剩余 636.47 万元尚未支付，已超过协议期限。2022 年 5 月 22 日，由于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法院下达执行裁定。

(6) 2022 年 8 月 22 日，纳川股份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出对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对方支付货款 9,112,259.7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71,648.25 元，2022 年 8 月 22 日立案。

2022 年 10 月 10 日，经法院调解，纳川股份与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向原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尚欠确认货款 9,112,259.76 元，纳川股份自愿放弃第二项诉讼请求。

截至报告日，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协议向纳川股份支付 796 万元，剩余尾款 115.23 万元及待结算管件货款按民事调解书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

(7) 2021 年 10 月 26 日，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人民政府以固体废物污染为由向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上海耀华与其他八人，请求赔偿固废处置费用 2,458,386.56 元。

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人民政府诉称，被告彭海涛（系上海港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领航固废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红波（系上海港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领航固废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二人将上海耀华的 1956.55 吨工业垃圾非法发包给被告殷明、郑太龙处理，郑太龙非法转包给被告关明明，关明明又将该批垃圾发包给被告赵世军处理，赵世军与被告单体永将这批垃圾倾倒入庄日东提供的位于日照市涛雒镇大洼村的坑塘内进行填埋，导致造成环境污染。本案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2023 年 4 月 3 日举行一次证据交换，未正式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8) 2021 年 5 月 28 日，苏州市海东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耀华的经销商苏州博仕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玻璃钢夹砂管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苏州博仕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市海东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供应一批上海耀华生产的立式振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顶管，总价值为 116.49 万元，用于相城区黄域片区至城西污水厂污水互通联通管工程；2021 年 8 月 9 日，该批产品交付，8 月 22 日施工过程中，发现管材接口出现问题，最终该路段顶管工程作废，后苏州市海东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苏州博仕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耀华赔偿因产品缺陷造成的损失合计 225.75 万元。2022 年 2 月 14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发布民事裁定书，应申请人苏州市海东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诉求，分别冻结被申请人苏州博仕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225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

的财产；根据 2022 年 3 月 7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清单显示，法院已冻结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金额为 0.00 元，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止。目前本案累计正式开庭审理四次，截至报告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9) 2022 年 6 月 28 日，纳川股份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出对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塘厦分局的诉讼，请求对方支付货款 945,556.48 元及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41,663.58 元。2022 年 6 月 28 日立案。

2022 年 9 月 7 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未付折价补偿款 829,464.28 元。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 月 16 日，本案正式二审立案，截至报告日，本案尚未判决。

除以上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如附注七、（四十一）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川股份其他应付款-股权转让款 1.26 亿，系受让子公司福建万润的股权款。纳川股份公司与凌云、邹慧云、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7 位福建万润前股东达成该股权转让款需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需还清约定，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川股份未还清该款项。2023 年 4 月公司与前股东再次达成协议，以公司间接持有的星恒电源股权及现金结合的还款方式支付股权款，并应于 2024 年 1 月前全部还清，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五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管道业务、材料贸易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工程服务业务、运检修复业务。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集团业务结构为基础确定的。

以下是对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主要包括：

经营分部包含的子公司

(1) 管道业务：本公司、纳川管业、武汉纳川、江苏纳川、四川纳川、天津纳川、上海纳川、上海耀华、北京纳川；

(2) 材料贸易业务：纳川塑业、香港纳川、福建昊川；

(3) 新能源汽车业务：福建万润、福建川流、厦门绿川、泉港绿川；

(4) 工程服务业务：福建基建、惠安纳川、泉港纳川、永定纳川、连城水发、武平纳川、泉港中建川、龙岩河洛、永定路桥、长泰纳川、黄石纳川、洛江纳川；

(5) 运检修复业务：纳川水务。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管道业务	材料贸易业务	新能源汽车业务	工程服务业务	运检修复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71,487,639.73	202,850,388.15	25,325,355.33	68,668,245.19	41,810,825.23	103,361,886.45	506,780,567.18
分部间交易收入	6,591,699.91	77,608,471.66			19,161,714.88	103,361,886.45	0.00
资产总额	2,832,885,588.36	132,402,448.36	224,443,335.63	2,029,892,063.74	93,386,637.57	2,031,603,684.63	3,281,406,38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321,042.93	14,283,085.30	52,560,892.92	48,896,184.39	13,583,158.31	165,882,238.89	307,762,124.9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和由陈志江先生担任法人代表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塑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塑业”）于2021年7月8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2021344号、深专调查字2021342号），因纳川塑业、陈志江、张晓樱等涉嫌共同操纵“纳川股份”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纳川塑业及陈志江先生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纳川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30,956.80	3.20%	5,630,956.80	100.00%		5,630,956.80	2.52%	5,630,956.8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527,490.39	96.80%	42,404,222.66	24.87%	128,123,267.73	217,734,184.18	97.48%	38,679,503.88	17.76%	179,054,680.30
其中：										
账龄组合	170,527,490.39	96.80%	42,404,222.66	24.87%	128,123,267.73	217,734,184.18	97.48%	38,679,503.88	17.76%	179,054,680.30
合计	176,158,447.19	100.00%	48,035,179.46	27.27%	128,123,267.73	223,365,140.98	100.00%	44,310,460.68	19.84%	179,054,680.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5,554.50	1,115,554.50	100.00%	回收困难
滨州市亿泽商贸有限公司	1,086,833.00	1,086,833.00	100.00%	回收困难
河南省四海科技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1,037,973.00	1,037,973.00	100.00%	回收困难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阳核电项目部	876,941.20	876,941.20	100.00%	回收困难
福建思立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83,198.00	783,198.00	100.00%	回收困难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730,457.10	730,457.10	100.00%	回收困难
合计	5,630,956.80	5,630,956.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4,078,628.59	4,203,931.43	5.00%
1-2年(含2年)	26,353,443.45	2,635,344.34	10.00%
2-3年(含3年)	21,456,818.54	4,291,363.70	20.00%
3-4年(含4年)	7,269,380.07	3,634,690.04	50.00%
4-5年(含5年)	7,460,653.19	3,730,326.60	50.00%
5年以上	23,908,566.55	23,908,566.55	100.00%
合计	170,527,490.39	42,404,222.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4,078,628.59
1至2年	26,353,443.45
2至3年	21,456,818.54
3年以上	44,269,556.61
3至4年	7,269,380.07
4至5年	7,460,653.19
5年以上	29,539,523.35
合计	176,158,447.1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8,679,503.88	3,724,718.78				42,404,222.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30,956.80					5,630,956.80
合计	44,310,460.68	3,724,718.78				48,035,179.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广捷消防机电有限公司	16,221,522.00	9.21%	16,173,505.20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540,639.50	5.98%	527,031.98
中建二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379,564.74	5.32%	2,737,745.02
苏州祥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55,968.73	4.06%	357,798.4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6,631,495.00	3.76%	603,389.90
合计	49,929,189.97	28.3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29,684,297.86	772,831,492.35
合计	1,129,684,297.86	772,831,492.3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经营性应收款项	1,113,288,913.88	746,270,359.23
投标、租金等保证金	7,188,192.97	2,903,240.83
应收政府单位土地施工保证金		5,000,000.00
往来借款及利息	18,718,807.08	27,364,191.58
合计	1,139,195,913.93	781,537,791.6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706,299.29			8,706,299.2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6,797,555.10		6,797,555.10	
本期计提			1,092,112.82	1,092,112.82
本期转回	286,796.04			286,796.0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621,948.15		7,889,667.92	9,511,616.0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42,750,089.14
1至2年	497,263,372.60
2至3年	63,200,696.43
3年以上	35,981,755.76
3至4年	22,879,311.30
4至5年	12,562,168.42
5年以上	540,276.04
合计	1,139,195,913.9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组合计提	8,706,299.29	1,092,112.82	286,796.04			9,511,616.07
合计	8,706,299.29	1,092,112.82	286,796.04			9,511,616.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709,557,957.90	1年以内、1-2年	62.29%	
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5,655,065.00	1年以内、1-2年、2-3年	9.27%	
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76,759,734.09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6.74%	
永安市永定区纳川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57,543,985.00	1年以内、1-2年	5.05%	
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37,917,775.56	1年以内、1-2年	3.33%	
合计		987,434,517.55		86.6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64,972.28 8.20	270,520,280.93	1,294,452,007.27	1,551,753,577.96		1,551,753,577.9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46,043,969.86	72,263,724.50	473,780,245.36	581,217,906.51	72,263,724.50	508,954,182.01
合计	2,111,016,258.06	342,784,005.43	1,768,232,252.63	2,132,971,484.47	72,263,724.50	2,060,707,759.9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83,831,856.56				-162,496.56	283,669,360.00	
福建纳川塑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京纳川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8,528,260.27			8,528,260.27		0.00	8,528,260.27
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	335,206,349.61				-677,068.99	334,529,280.62	

责任公司							
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2,170,827.60			261,992,020.66	-270,827.60	149,907,979.34	261,992,020.66
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5,980,392.16					5,980,392.16	
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7,094,789.66				-94,789.66	7,000,000.00	
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1,392,700.02				-392,700.02	21,000,000.00	
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963,999.04					10,963,999.04	
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3,048,997.81					13,048,997.81	
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7,485,998.50					7,485,998.50	
龙岩市河洛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999,999.80					1,999,999.80	
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公司	103,280,000.00					103,280,000.00	
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00.00					58,500,000.00	
龙岩市永定区纳川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47,495,000.00					47,495,000.00	
泉州市泉港绿川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泉州洛江纳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4,321,300.00	15,669,700.00				89,991,000.00	
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40,853,106.93				-853,106.93	40,000,000.00	
合计	1,551,753,577.96	15,669,700.00		270,520,280.93	-2,450,989.76	1,294,452,007.27	270,520,280.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备		

	值)			的投资 损益	调整		股利或 利润			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17,204 ,420.2 8			187,46 9.52			84,375 .00			17,307 ,514.8 0	
泉州市 启源纳 川新能 源产业 股权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452,62 2,978. 49			- 34,313 ,843.6 0						418,30 9,134. 89	
深圳市 嗒嗒科 技有限 公司											72,263 ,724.5 0
泉州市 川远房 地产开 发有限 公司	963,18 7.57			- 963,18 7.57							
富源县 纳川环 境科技 有限公 司	38,163 ,595.6 7									38,163 ,595.6 7	
小计	508,95 4,182. 01	0.00	0.00	- 35,089 ,561.6 5	0.00	0.00	84,375 .00	0.00		473,78 0,245. 36	72,263 ,724.5 0
合计	508,95 4,182. 01			- 35,089 ,561.6 5			84,375 .00			473,78 0,245. 36	72,263 ,724.5 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9,648,781.38	231,497,478.17	261,492,961.29	230,986,384.86
其他业务	252,684,414.10	239,658,532.52	180,619,369.13	153,694,534.80
合计	522,333,195.48	471,156,010.69	442,112,330.42	384,680,919.66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89,561.65	-4,482,376.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5,535.64
合计	57,910,438.35	-5,007,911.9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909.20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0,940.29	各类政府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76,145.10	对参股企业泉州市川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富源县纳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计提的利息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25,310.63	其他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76,534.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2,625.30	
合计	-10,200,407.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7%	-0.2983	-0.2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3%	-0.2885	-0.288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